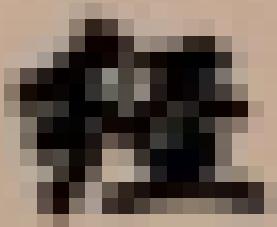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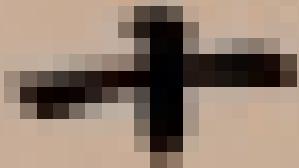


十

三

經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注其歲時。今

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

前後。

音讀

夢本又作寤音同。厭於琰反。王于况反。

疏

今歲四時也者。以天

地之會。陰陽之氣。年年不同。若今曆日。今歲亦與前歲不同。故云今歲四時也。云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

者。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

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

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云陰陽之氣

休王。前後者。按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王所勝

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水生木。水休。木

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

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王水。王義可

知。觀此建厭所在。辨陰陽之氣。以知吉凶也。以日月星

辰占六夢之吉凶。

注

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

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

晉趙簡子夢童子裸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

則亡。

音義

裸魯火

反轉如字

又張戀反

郢政反

適直革反

郢反

釋曰六夢

一曰二曰

是也以日月星

辰占知者

謂夜作夢

日於日

月星辰以占其夢以知吉凶所在

注釋曰張逸問占夢

者卽下云

注云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

日有食之是夜

也趙簡子夢童子裸

而轉以歌旦而日食

占諸史墨對

日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也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不知何術占之。前問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末。有尾星。建戌。厭寅。寅與申對。辰與戌對。申近庚。辰與戌對。故知庚辰。子上爲客。辰下爲主人。故午爲主人。金侵火。故不勝。雖不勝。卽復。故云弗克。日有適氣。時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如是庚午之日。當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節也。言雖不勝。卽復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故云雖不勝。卽復也。言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宮。秦救復至。不能定楚。是其不勝。不能損吳。是其卽復也。問曰。何知有此厭。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爲陽破陰。陰破陽。故四月有癸亥爲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爲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卽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交會惟有四月十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厭。對配之義也。云則今八會其遺象也者。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服氏云。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月日在星紀。爲吳國分。楚之先。穎頊之子老童。老童。老童。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日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

也。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吳其入郢。吳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吳終亦不克。又彼注云。後六年定四年。五月閏。十一月在閏月後。其十一月晦日庚辰。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月會於龍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日。日月在辰尾。尾爲亡臣。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又注云。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適。故爲不克。晉諸侯之霸。與楚同盟。趙簡子爲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日應之食。故夢發簡子服氏。以庚午之日。日始適。火勝金。故不克。入楚必以庚辰。此與鄭義別。其餘略相依也。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體正應在析木。而云在星紀。何答。日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故舉言之。成長以爲誤也。此六夢。蓋三王同有六夢灑也。一曰正夢。注釋曰。鄭知無感動平安自夢者。以其言正。是平安之義。故知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二曰噩夢。注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平安自夢。

首義

噩。五各反。注。愕同。

惊

愬

愬

愬

愬

愬

愬

愬

愬

愬

愬

解之。

三曰思夢。

覺時所思念之而夢。

音義

覺古孝
反下同

疏

注釋曰。以其思是思念之意。四曰寤夢。注覺時道之而故解云覺時所思念而夢也。五曰夢。首義寤本又作夢。注寤。本又作夢。注釋曰。以其字爲覺寤之字。故知覺寤時道之睡而夢也。五曰喜夢。注喜悅而夢。疏注釋曰。以其字爲喜悅之字。六曰懼夢。注恐懼而夢。疏注釋曰。以其字爲恐懼之字。故知未睡心說睡而爲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注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廻于天。數將幾終。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旗矣。此所獻吉夢。首義幾如字。疏釋曰。季冬歲終除舊又音祈。惡擬來歲布新善。故

問王夢之善惡。夢惡者贈去之。下文是也。獻吉夢於王者歸美於王。注釋曰。云夢者事之祥者。若對文禎祥。是善妖孽。是惡。散文祥中可以兼惡。夢者有吉有惡。故云夢者事之祥也。云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者。卽上文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是也。云季冬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謂日辰所在。季冬日月會于立桺。是日窮於次月窮於紀。紀謂星紀。日月五星會聚之處。月謂斗建所在。十二月斗建丑。故云月窮於紀。星迴於天者。星謂二十八宿。十三月復位。此十二月未到本位。故直云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幾近也。至此十二月曆數將終。云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者。鄭以禮動不虛。必以幣帛行慶。乃始問王。故云發幣而問焉。休美也。問王夢若美慶。云爾。云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者。君吉夢由於羣臣。君統至功。故獻吉夢歸美於王也。詩云牧人乃夢。是無羊。美。告。詩也。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旃維旗矣者。牧人。謂牧牛羊之人。彼注衆維魚矣。豐年之祥。旄旗所以聚衆。引之者。證獻吉夢之事。乃舍萌于

四方以贈惡夢。

注

杜子春讀萌爲明。又云其字當爲明。

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爲明玄謂舍
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古書釋菜釋奠多作舍字。萌菜
始生也。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

晉義

舍音釋。注舍萌同。萌亡耕反。去

起呂

疏

釋曰

子春之說

舍萌爲

歐疫

按下文自

有歐

反

謂舍萌猶釋采也者

按王制有釋采

奠幣之事

故從之

云萌菜始生也者

按樂記區萌達鄭注云屈生曰區芒

而直出曰萌故知萌菜始生者云欲以新善去故惡者舊歲將盡新年方至故於此時贈去惡夢

遂令

始難歐疫

注

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方

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爲之歐疫厲鬼也。故書難或爲儻杜子春難讀爲難問之難其字當作儻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

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

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音義

難戚乃多反劉依杜乃旦反注以意

求之。讎字亦同。磔

疏

釋曰。因事曰遂。上經贈惡夢。遂令

疏

方相氏始難。歐疫注釋曰。云令令

兵以有難。卻也者所引

疏

方相氏以下是也。杜子春云。難謂執

讀爲難。問之難者。以其難去疫厲。故爲此讀。又引月令

疏

云季春之月。命國難。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

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故難之。云命

疏

國難者。惟天子諸侯有國者令難。云九門磔禳者。九門

依彼注。路門應雉。庫臯國近郊。遠郊關張。磔牲體攘去

疏

惡氣也。云以畢春氣者。畢盡也。季春行之。故以盡春氣。

云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者。按彼鄭注。陽氣左

疏

行。此月宿直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

鬼亦隨而出行。故難之。以通達秋氣。此月難陽氣。故惟

疏

天子得難。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

寒氣者。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

疏

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故難之。命有司者。

謂命方相氏。言大難者。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難。言旁磔者。謂四方於四方之門。皆張磔牲體。云出十牛以送寒氣者。彼鄭注云。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爲牛。牛可牽可止送。猶畢也。故作土牛以送寒氣。此子春所引。雖引三時之難。惟據季冬大難。知者此經始難文承季冬之下。是以方相氏亦據季冬大難而言。

眠祲。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
注 妖祥。善惡之微。

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炁也。

首義

輝音運。炁音氣。本亦作氣。

疏

釋曰。按

惟一曰。言祲。故據一曰。以爲官首。言掌十輝之灋者。一曰。以下七等。多是日旁之氣。言輝亦是日旁輝光。故總以輝言之。
注 釋曰。云妖祥善惡之徵者。祥是善之徵。妖是惡之徵。故言善惡之徵。此妖祥相對。若散文。祥亦是惡徵。毫有祥桑之類是也。鄭司農云。輝。謂日光氣也者。就十等之中。五曰闔。闔。謂日食。則無光氣。而云十輝。皆謂日光氣者。據多而言。

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鑄。四曰監。五曰闔。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濟。十曰想。
注 故書彌作迷。濟

作資。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鳥也。鑣。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闇。日月食也。瞢。日月瞢瞢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敍者。雲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隣者。升氣也。想者。輝光也。玄謂鑣。讀如童子佩鑣之鑣。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隣。虹也。詩云。朝隣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

鑣。鄭許規反。劉思隨反。或下圭反。瞢。鄧反。隣。子兮反。鄉。許亮反。暈。音運。本又作暉。音同。虹。音洪。又古巷反。劉古項疏。釋曰。此經十事。先鄭皆解之。後鄭從其六。不反。從其四。先鄭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者。赤雲爲陽。黑雲爲陰。如春秋傳云。赤黑之祲在日旁。云象者。如赤烏也者。楚有雲。如衆赤烏在日旁者也。云鑣。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也者。後鄭不從。云。監。雲氣臨日也者。後鄭亦不從。云。闇。日月食也者。以其日月如光消故。闇。

首義

朦也。云瞢日月瞢瞢無光也者。以其瞢瞢無光之貌。故知無光。云彌者白虹彌天也者。此從故書爲迷。後鄭不從。云敘者雲有次敘如山在日上也者。以其此十輝皆在日旁。敘爲次敘之字。故知敘者雲氣次敘如山在日上。云躋者升氣也者。以其躋訓爲升。故躋者是升氣也。此後鄭不破。增成其義。云想者輝光。此後鄭亦不從。玄謂鑄讀如童子佩鑄能不我知。鑄是錐類。故爲雲氣刺日。云監冠珥也者。謂有赤雲氣在日旁。如冠再珥。卽耳也。今人猶謂之日珥。云彌氣貫日也者。以其言彌。故知雲氣貫日而過。云躋虹也者。卽爾雅蠛𧆉謂之虹。日在東。則西邊見。日在西。則東邊見。故引詩云朝躋于西爲證也。云想雜氣有所象似。可形想者。以形想者。掌安宅敘降。

注

宅居也。

降下也。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凶禍所下。謂禳移之。
注釋曰。掌。主也。此官主安居者。人見安。故次敘其凶禍所下。之地。禳移之。其心則安。正歲則行事。
注占夢以季冬贈

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所以順民。

疏

釋曰。民心欲得除惡樹。

善。占夢之官。以季冬贈去惡夢。至此歲之正月。行是安宅之事。順民心也。

歲終則弊其事。

注

弊斷也。謂計其吉凶然否多少。

首義

弊必世反。下注同。斷丁亂反。

注釋曰。占夢之官。見有妖祥。則告之吉凶之事。其吉凶或中或否。故至歲終斷計其吉凶也。云然否多少者。然謂中也。知中否。

多少而行賞罰。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

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筭祝。

注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鄭司農云。順

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引災

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筭祝遠罪疾。

首義

祝之秀反。後除

大祝宗祝諸官皆同。以意求之。長如字。遠于万反。

疏

釋曰。云掌六祝之辭者。此六辭。皆是祈禱之事。皆有

辭說。以告神。故云六祝之辭。云以事鬼神示者。此六祝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云祈福祥求永貞者。禱祈者。皆所以祈福祥求永貞之事。按一曰以下。其事有六。祈福祥。卽三曰吉祝是也。求永貞。二曰年祝是也。今特取此二事爲總目者。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事。故也。注釋曰。云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者。經祈福祥求永貞。祈亦求也。今鄭云求多福。卽經祈福祥也。歷年得正命。卽經求永貞也。歷年之。上宜有求。鄭不言之者。求多福之上。一求。鄭則該此二事。故鄭歷年之。上略不言求。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已下。皆約小祝而說。小祝有順豐年。此言順祝。故知當小祝順豐年也。云年祝求永貞也者。以祈永貞是命年之。事。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云吉祝祈福祥也者。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此上總目亦有祈福祥。福祥是吉慶之事。故知吉祝當祈福祥也。云化祝弭災兵也者。弭安也。安去災兵。是化惡從善之事。小祝有弭災兵。故知化祝當之。云瑞祝逆時雨。寧風旱。寧風旱也者。小祝有逆时雨。寧風旱。此逆时雨。卽寧風旱。

瑞。故總謂之瑞祝。云筴祝遠罪疾者。自此以上。差次與小祝不同。惟有筴祝與小祝遠罪疾相當。宜爲一也。此六祝有求永貞。小祝不言之者。大祝已見。故小祝略不言也。此六祝一日順祝已下。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欲見事起無常。故先後有異。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崇。五曰攻。六曰說。注 祈。嚙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禴。崇。攻。說。皆祭名也。類祭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禴。爾雅曰。是類是禴。師祭也。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爾雅曰。起大事。動太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

設壇社類上帝。司馬法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癟疫之災。於是乎祭之。立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禫崇。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辭責之。祭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滅滅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禫未聞焉。造類禫崇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音

義

造七報反。注下皆同。祫戚古外反。劉音會。祭音詠。嗚音斗。劉音禱。爲于僞反。號戶羔反。呼火故反。見賢遍

反。禡莫駕反。縗烏營反。

疏

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小祝重掌六祝。云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鬼神雖和同。

爲事禱請。此六祝爲百神不和同。卽六癟作見。而爲祈

禱。故云以同鬼神祇。是以別見其文。

疏

云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者。鄭知號呼者。見小祝云掌禱

祠之祝號。故知此六祝亦號呼以告神。云天神人鬼地

祇不和則六癟作見。故以祈禮同之者。鄭知鬼神祇不

和者。見經云掌六祝以同鬼神祇。明是不和設六祝以

和同之。按五行傳云六沴作見。云貌之不恭。惟金沴术

視之不明。惟水沴火。吉之不從。惟火沴金。聽之不聰。惟

土沴水。思之不膚。惟金木水火沴土。五行而沴有六者。

除本五。外來沴已。則六。彼云沴。此云癟者。沴有六。則

鬼作見。故變沴言癟。杜子春云造謂造祭於祖。知者禮

記云造于祖。故後鄭從之。先鄭云類造祫祭。皆有牲。攻說皆

名。以其祈禱皆是祭事。按後鄭類造祫祭皆有牲。攻說皆

用幣而已。用幣非祭。亦入祭科之中。云類祭于上帝。知

者。禮記王制及尚書泰誓皆云類于上帝。故知類祭

帝也。引詩曰己下至師至某國以類造爲出軍之祭。後鄭皆不從矣。所以不從者以出軍之祭。自是求福此經六祈。皆爲鬼神不和同設祈禮以同之。不得將出軍之禮。以解之。故後鄭不從。先鄭引大雅皇矣詩。卽引爾雅者。所以釋此詩故也。云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者。大雅縣詩云爾雅日起大事以下亦釋此詩故也。又曰乃立。引以相副。故官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竝是此大祝下文。云司馬灋曰將用師三字。司農譜云。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者。引春秋爲證。春秋傳曰者。子產對此辭。按彼傳文。厲疫之災。於是乎禦之。此云不時者。鄭君讀傳有異。玄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者。欲明天神人鬼地祇不得同名類造。故云加誠肅求如志。云禱禁告之。以時有災變也者。春秋所云。雪霜風雨水旱。禍亦災變。云攻說則以辭責之者。引論話及董仲舒皆是以辭責之。云縈如日食以朱絲縈社者。按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公羊傳云。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縈之。何休云。朱絲縈之。

助陽抑陰也。或曰爲闇者。恐人犯歷之。故縗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鄭引公羊傳者。欲見縗是縗之義。云攻如其鳴鼓然者。此是論語先進篇。孔子責冉有爲季氏聚斂之臣。故云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彼是以辭攻責之。此攻責之亦以辭責。故引以爲證。引董仲舒者。是漢禮救日食之辭。以證經說。是以辭責之。云禫未聞焉者。經傳無文。不知禫用何禮。故云未聞。鄭知類造禫縗皆有牲者。按禮記祭灋云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云幽縗祭星。雩縗祭水。旱。鄭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縗既用牲。故知類造亦有牲。故云皆有牲也。云攻說用幣而已者。知攻說用幣者。是日食伐鼓之屬。天災有幣無牲。故知用幣而已。旣云天災有幣無牲。其類禮似亦是天災。得有牲者。災始見時無牲。及其災成之後。卽有牲。故詩云靡愛斯牲。是也。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

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注

鄭司農云。祠當爲辭。謂辭令也。命論語所謂爲命。禱讌

草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盤庚將遷于殷。誥
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親疎。
遠近。會謂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王爲其命也。
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鐵之
戰。衛太子禱曰。曾孫蒯曠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
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
曠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破骨。無面夷。無
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若此之屬。誅謂積
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孔子卒。
哀公誅之曰。閔天不淑。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

位。嬛嬛子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爲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辭。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杜子春曰。誄當爲告。書亦或爲告。立謂一日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此之辭也。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賀慶吉福祚之辭。晉趙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是禱之辭。

音義

怪反。贖如字。注同。禱。婢支反。諶。市林反。蒯。苦

孟反。閔音曼。武巾反。惄魚覲反。嬪求營

反疚九。又反父。音甫。奐音喚。京音原。

疏

釋

曰

此六者

惟一

曰稱辭

也

云

已下雖不稱辭。命誥之等。亦以言辭爲主。故以辭包之。孫上則疎而遠下。則親而近。故云以通上下。親疎遠近也。注釋曰。先鄭破祠爲辭。謂辭令者。以其目云六辭。明知爲言辭之字。不得爲禱祠。言爲辭令者。則玄謂增成之。云交接之辭是也。云命謂論語。所謂爲命。裨謨草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者盤庚雖不言誥。亦是誥臣遷徙之事。故同爲誥。又云盤庚將遷于殷。誥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者。卽盤庚云乃祖乃父。世選爾勞是也。此命誥之義。後鄭從之。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主爲其命也。後鄭不從之者。按公羊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又見昭四年楚椒舉云商湯有景毫之命。周穆王有塗山之會。以此觀之。胥命于蒲與會有異。今先鄭以胥命解會。於義不可。故不從。云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爲其辭也。又引春秋鐵之戰事在哀二年。按哀二年衛靈公卒。六月乙酉晉

趙鞅納衛大子于戚。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
般送之。趙鞅禦之。衛大子爲右。衛大子爲禱而爲此辭。
言曾孫者。凡祭外神皆稱曾孫。言昭告于皇祖文王者。
之始封君有功烈之祖。云鄭勝亂從者勝。鄭伯名助。范
氏亂故云亂從。云晉午在難者。午晉定公名。范氏等作
亂與君爲難。故云在難。云備持矛焉者。蒯瞶與趙鞅爲
車右。車右執持戈矛。故云備持矛焉。云無作三祖羞者。
三祖謂文王康叔襄公。戰不克。則以爲三祖羞辱。先鄭
此義。後鄭皆不從之者。此六辭皆爲生人作辭。無爲死者
者之事。故不從。云誅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而引
春秋傳曰者。哀公十六年傳辭。此義後鄭從之。引論語
者爲孔子病。子路請禱。孔子問曰。有諸。子路對此辭。生
入有疾。亦誅列生時德行而爲辭。與哀公誅孔子意同。生
故引以相續。玄謂一曰辭者司農云。謂辭令。無所指斥。
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
以相接是此之辭也。彼無相見二字。鄭以義增之。云會
謂會同盟誓之辭。會中兼有誓盟者。以其盟時皆云公
會某侯某侯盟于某。以此出會中舍有盟。其誓必因征

伐按春秋征伐皆云公會某侯某侵某既
有士卒當有誓辭故出會中兼有誓也云禱賀慶言福祚之辭者破
先鄭禱鬼神之事云晉趙文子成室者禮記檀弓文按
彼文云晉獻文子成室鄭注云獻猶賀也晉君賀文子
成室此言晉趙文子成室引文略趙文子則趙武也晉
大夫發焉見文子室成卿大夫皆發幣以往慶賀之張
老者亦晉大夫云美哉輪焉者謂輪囷高大云美哉免
焉者謂奐爛有文章云歌於斯者斯此也謂作樂饗宴
之處云哭於斯謂死於適寢之處聚國族於斯謂與族
人族食宴之處張老言此者譏其奢泰一室兼此數事
防其更爲云文子曰武也者武文子名謂武得歌於斯
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原也
古者有要斬領斬故要領竝言按彼注九京當爲九原
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故言以從先大夫於九原云
北面再拜稽首者平敵相於竝列則頓首臣於君作稽
首今文子作稽首者時晉君在焉北面向君拜故作稽
首云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者君子謂知禮之人彼注云
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云是禱之辭者是
經禱之辭也此六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

號四曰牲號。五曰齋號。六曰幣號。

注

謂尊其名。更爲

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祇號

若云后土地祇。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鄭司農云。

牲號爲犧牲。皆有名號。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

鬪。羊曰柔毛。雞曰翰音。齋號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

曰。黍曰薌合。粱曰香。其稻曰嘉疏。少牢饋食。禮曰。敢用

柔毛剛鬪。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鬪。香合。

宣義

齋音咨。稱尺證。

反。大如字。劉音泰。鬪力輒反。

疏

劉音蘇。

其音基。所魚反。

劉音蘇。

疏

釋曰。云號謂尊其名

更爲美稱焉者。謂若尊

天地人之鬼神示。不號爲鬼神示。而稱皇天后土。及牲
幣等。皆別爲美號焉。云神號。若云皇天上帝者。月令季

夏云。以養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皇天謂北辰。曜魄寶。上

帝謂大微。五帝云鬼號。若云皇祖伯某者。謂若儀禮少

牢特牲祝辭稱皇祖伯某云。祇號若云后土地祇者。左氏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祇謂若大司樂云。若樂八變。地祇皆出。云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此竝曲禮文經無玉號。鄭兼言玉者。祭祀禮神有玉。曲禮亦有玉號。按小行人合六幣。主以馬。璋以皮。玉得與幣同號。故鄭兼言玉也。先鄭云。牲號爲犧牲。皆有名號。引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者。鄭彼注。元頭也。武迹也。一頭大迹。豕曰剛鬣者。豕肥則鬃鬣剛強。羊曰柔毛者。羊肥則毛柔潤。雞曰翰音者。翰長也。音鳴也。謂長鳴雞。齧號謂黍稷皆有名號。引曲禮黍曰薌合者。言此黍薌合以爲祭。云梁曰薌其者。鄭注云。其辭也。言此梁香可祭。云稻曰嘉疏者。言稻下菜地所生。嘉善也。疏草也。言此稻善疏草可祭。云少牢饋食禮曰。敢用柔毛剛鬣者。大夫少牢祭。故號此三牲。云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鬣者。士祭用特豕。故號一牲。言香合者。據曲禮黍之號也。故彼鄭注云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耳。此連引之耳。無所取證。辨九祭。一曰命祭。此士虞記文而云禮者。記亦是禮。

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孺祭。七

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

主命也。振祭。振讀爲慎。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孺祭。孺讀爲虞芮之芮。鄭司農云。行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周祭。四面爲坐也。炮祭。燔柴也。爾雅曰。祭天日燔柴。孺祭。以肝肺菹。孺鹽醢中以祭也。繚祭。以手從持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未。禮殺之後。但孺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特牲饋食禮曰。取菹。孺于醢。祭于豆間。鄉射禮曰。取肺。坐絕祭。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

右絕末以祭。少牢曰。取肝孺可鹽。振祭。玄謂九祭。畱譏。
祭食者。命祭者。玉藻曰。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
祭然後祭。是也。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
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
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包猶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
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是也。周猶徧也。
徧祭者。曲禮曰。殺之序徧祭之。是也。振祭。孺祭。本同。不
食者。孺則祭之。將食者。既孺必振。乃祭也。絕祭。繚祭。亦
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共。猶授也。于祭食。
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音義**
衍。音延。炮。百交反。
劉依司農白交反。

擣而泉反。一音而劣反。劉又而誰反。繚音了。劉音料。共音恭。注同。芮人劣反。又而歲反。下同。坐才臥反。從持肺。

劉沈皆子容反。今本或無持字。從則如字。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卻去逆反。又起略反。執食音嗣。徧音遍。下同。

疏 繹曰。此九祭先鄭自周祭已上。皆是祭鬼神之事。振祭以下。皆是生人之祭食之禮。後鄭不從之者。祭天

神地祇人鬼大宗伯辨之。大祝不須別列。且生人祭食不_合與祭鬼神同科。故皆以爲生人祭食灋。注釋曰。杜

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者。凡祭祀天子諸侯木主。大夫士有幣帛主其神。曾子問以幣帛皮圭以爲主命。

當主之處。此子春之意。亦當以幣帛謂之主命。但此經文皆是祭食灋。不得爲主命。故後鄭不從之。又讀振爲

慎或爲振旅之振。或讀攜爲虛芮之芮。此讀皆無義意。故後鄭皆不從之。鄭司農云。衍祭美之道中。如今祭殤。

無所主命者。此據生人祭食灋。而云如今祭殤。故後鄭亦不從之。云周祭西面爲坐也。謂若祭百神。四面各自

爲坐。炮祭燔柴。以其炮是燔燒之義。故爲燔柴祭天。此皆生人祭食灋。非祭鬼神。故後鄭亦不從之。云攜祭以

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主人獻尸時。賓長以肝從尸。以肝

有以菹擣醢中。以祭主人獻尸時。賓長以肝從尸。以肝

孺

鹽

中

以

祭

故

先

鄭

云

以

肝

肺

孺

鹽

醢

中

以

祭

彼

無

云

肝

肺

孺

鹽

醢

中

先

鄭

連

引

之

耳

按

彼

肝

孺

鹽

醢

中

祭

齊

之

加

于

肺

俎

中

先

鄭

連

引

之

耳

按

彼

肝

孺

鹽

醢

卽

同

孺

祭

解

之

於

義

不

可

云

繚

祭

以

手

從

肺

本

循

之

于

未

乃

絕

以

祭

也

者

此

據

鄉

飲

酒

而

言

云

振

祭

不

循

其

于

未

乃

絕

以

祭

也

者

據

鄉

射

而

言

云

重

肺

賤

肝

故

本

直

絕

肺

以

祭

也

者

據

鄉

射

而

言

云

禮

殺

之

後

但

孺

肺

鹽

中

振

之

謂

之

絕

祭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賓

長

以

肝

從

肺

至

祭

之

末

禮

殺

之

後

意

上

云

以

肝

孺

鹽

中

意

上

云

以

肝

孺

鹽

中

振

之

謂

之

絕

祭

者

此

據

少

牢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殺

者

此

據

少

牢

戶

食

後

禮

人而君賓客之。雖得祭待君命之祭然後祭。是命祭也。
云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者。衍與炮於義無所取。故
破從延與包。延祭者曲禮曰賓若降等執食興辭。鄭彼
注云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云有司
曰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者。彼注云白謂稻黑謂黍。
又引曲禮曰殽之序徧祭之是也者。凡祭者皆盛主人
之饌。故所設殽羞次第徧祭。按公食大夫惟魚腊涪醬
不祭。以其薄故也。其餘皆祭。故謂之周祭。云振祭。攜
本同者。凡祭皆攜。但振者先攜復振。但攜者不振。言不
食者攜則祭之者。特牲少牢。皆有按祭。接祭未食之前。
以菹攜于醯。祭于豆間。是不食者攜則祭之。云將食者
既攜必振。乃祭也者。特牲少牢。皆有主人獻尸。賓長以
肝從尸右取肝。攜于醯。振祭。齊之。加于菹豆。是謂振祭。
言將食者振訖齊之。是將食也。云絕祭。繚祭亦本同者。
同者絕之。但絕者不繚。繚者亦絕。故云本同。云禮多者
云禮多所繚之者。此據鄉飲酒。鄉大夫行鄉飲酒賓賢能之禮。故
略者絕則祭之者。此據鄉射。州長射則士禮。故云禮略
者絕則祭之。祭灋卽上先鄭所引鄉射禮取肺坐絕祭
是也。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者。此則膳夫職云

王祭食則授是也。不謂之膳夫而謂之宰夫者。據諸侯故云說。云共綏執授者。孝經緯文漢時禁緯此綏祭以授尸。引之者證其爲授之義。辨九擇。一曰

顙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擗七曰奇擗八曰喪擗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注顙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頹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稽頹而后拜謂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奇讀爲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云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

拜。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奇拜。謂一拜也。襃。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鄭司農云。襃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撟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立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尸。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

音義

摶。音
拜。下

同。顙。音啓。本又作稽。振動。如字。李依大夫音董。杜徒弄反。今俟人拜。以兩手相擊。如鄭大夫之說。蓋古之遺濃。奇紀宜反。襃。音報。右。音又。近。附近之近。慟。徒弄反。倚。於綺反。下同。撟。於立反。卽今之揖。爲于僞反。使所吏反。朝直遙。釋曰。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反。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是爲空首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頓

首者爲空首之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卽舉。故名頓首。一日稽首。其字稽留之稽。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此三者。正拜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二日頓首者。平敵自相拜之拜。三日空首拜者。君答臣下拜。知義然者。按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敵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如是相禮。諸侯于天子。臣于君。稽首。禮之正。然諸相於大夫之臣。及凡自敵者。皆當從頓首之下。大子發拜手稽首。是其君子臣稽首事。洛誥云。周公拜手稽首。朕復子明辟。成王拜手稽首。公不敢不敬。天之休者。此卽兩相尊敬。故皆稽首。九日肅拜者。拜中最輕。惟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正拜者。四日振動。附稽首。五日吉拜。附頂首。六日凶拜。亦附稽首。七日奇拜。附空首。八日褒拜。亦附稽首。以享侑祭祀者。享獻也。謂朝踐獻尸時。拜侑食。侑食。

勸尸食時而拜。此九拜不專爲祭祀而以祭祀結之者祭祀事重故舉以言之。**注**釋曰稽首拜頭至地頓首拜

頭叩地也者二種拜俱頭至地但稽首至地多時頓首至地則舉故以叩地言之謂若以首叩物然云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者卽尚書拜手稽首云吉拜拜而後稽頰謂齊衰不杖以下者此謂齊衰已下喪拜而云吉者對凶拜爲輕此拜先作頓首後作稽頰稽頰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頰云齊衰不杖以下者以明知父沒爲妻杖而稽頰是以知此吉拜謂齊衰不杖其杖齊衰入凶拜中故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頰而已下云言吉者此殷之凶拜者按檀弓云拜而後稽頰頰乎其順也稽頰而後拜頗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注云自期如殷可言自期則是齊衰不杖已下用殷之喪拜故云此殷之凶拜也云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者言相近者非謂文相近是拜體相近以其先作頓首后作稽頰稽頰還依頓首而爲之是其拜體相近以其約義故言云以疑之云凶拜稽頰而後拜謂三年服者此雜記云三年之喪卽以喪拜非子云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若然上吉拜齊衰不杖而已

下。則齊衰入此凶拜中。鄭不言之者。以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額。父卒乃稽額。則是適子爲妻。有不得稽額時。故略而不言。但適子妻。父爲主。故適子父在。不稽額。則衆子爲妻。父在亦稽額。不據衆子當稽額者。據雜記成文。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鏘之振者。讀從小宰職。振木鐸子朝之振。云動讀爲哀慟之慟者。謂從孔子哭顏回哀慟之慟。云奇讀爲奇耦之奇者。謂從郊特牲鼎俎奇籩豆耦之奇。已上讀字。後鄭皆從之。云先屈一膝。今以拜。此二者。後鄭皆不從之。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之董者。此讀從左氏董之以威。是董振之董。云以兩手相擊。此後鄭皆不從。云奇拜謂一拜也。一拜者。謂君拜臣下。按燕禮大射有一拜之時。君答一拜。後鄭從之。云襖讀爲報報。拜謂再拜是也。後鄭亦從。鄭司農云。襖拜。今之持節拜是也者。後鄭不從。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撟是也。按儀禮鄉飲酒。賓客入門。有撟入門之灋。推手曰揖。引手曰撟。云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按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鄢陵。楚子使工尹襄問。卻至以弓。卻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注云。介者。不拜。又云。君命之辱爲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

退。是軍中有肅拜灋。按成二年。鞌之戰。獲齊侯。晉卻至投戟。逡巡。再拜稽首。軍中得拜者。公羊之義。將軍不介胄。故得有拜灋。玄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按中候。我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啞丹書入。鄖。至昌戶。再拜稽首受。按今文大誓。得火鳥之瑞。使上附以周公書。報誥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雀之命。同爲稽首拜也。云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尸。此二者。增鄭大夫之義。知再拜拜神與尸者。按特牲禮。祝酌奠於鉶南。主人再拜。祝在左也。再拜於尸。謂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是也。天子諸侯亦當然。或解一拜答臣下。亦據祭祀時。以其宴禮。君答拜臣時。或再拜故也。云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者。以祭祀二灌之後。惟有朝踐饋獻稱獻。故知享獻據朝踐饋獻時也。云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者。按特牲尸食。祝侑。主人拜少牢。主人不言拜侑。故知侑尸時有拜。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
祝 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以給烝享。執之。加以

書。祇爲祔。杜子春云。祔當爲祇。

首義

禋。音因。烜。况晚反。祔。必庚反。

疏

注釋曰。知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者。按司烜氏職云。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彼雖不云氣。此水火皆由日月之氣所照得之。故以氣言之。云以給蒸享執之加以六號祝明此圭絜也者。經云執明水火而號祝。明知六號皆執之明絜也。號祝執明水火。明主人圭絜之德。云禋祀祭天神也者。大宗伯昊天稱禋。日月稱實柴。司中之等稱槱燎。通而言之。三者之禮。皆有禋義。則知禋祀祭天神。通星辰已下。云肆享祭宗廟也者。按宗伯宗廟之祭。六等皆稱享。則此含六種之享。杜子春云。祔當爲祇。宗伯血祭已下是也。隋釁。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

注

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日

釁。既隋釁。後言逆牲。容逆鼎右。讀亦當爲侑。

首義

隋。許規反。

又思圭反。後同。右。音又。

疏

釋曰。鄭云隋釁謂薦血也者。賈氏云。釁。釁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

而以爲薦血祭祀者。下文云。旣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於中輒有釁廟塗鼓。直稱釁。何得兼言

隋故爲祭祀薦血解之。鄭云凡血祭曰饗者。此經文承上禋祀肆享祭示之下。卽此血祭之中。合上三祀。但天地薦血于座前宗廟薦血以告殺。故言凡血祭曰饗。云既隋饗後言逆牲容逆鼎者。凡祭祀之灋。先逆牲後隋饗。今隋饗在前。逆牲在後者。以其鼎在門外。薦血後乃有燭孰之事。逆鼎而入。故云容逆鼎。知鼎在門外者。按中霤禮。竈在廟門之外之東。主人迎鼎事。云右讀亦爲侑者。亦上九拜之下享右之字。皆爲侑。

皇舞

注

皇。讀爲卒嗁呼之嗁。來嗁者。皆謂呼之入。

同義

相息亮

疏

釋曰。皇讀爲卒嗁呼之

嗁者。依俗讀云來嗁者。皆謂呼之入者。經云瞽人擬升堂歌舞。謂學子舞人。瞽人

言來亦呼之乃入。皇舞令呼亦來入。故鄭云來嗁皆謂呼之入也。

相尸禮

注

延其出入。詔其坐作。

同義

相息亮

疏

反下同。釋

曰。凡言相尸者。諸事皆相。故以出入坐作解之。尸出入者。謂祭初延之入。二灌訖退出坐于堂上南面。朝踐饋獻訖。又延之入室。言詔其坐作者。郊特牲云。詔祝於室。坐尸於堂。饋獻訖。又入室坐。言作者。凡坐皆有作。及與

主人答拜。皆有坐作之。既祭令徹。

釋曰。祭訖。尸謾之。事後。大祝命徹。祭器

卽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遑是也。

大喪始崩。以肆鬯。潤戶相飯。贊斂徹。

奠。

注

肆鬯所爲陳戶設鬯也。鄭司農云。潤戶以鬯浴戶。

音義

潤彌爾反。飯扶

疏

釋曰。此經皆是大祝之事。云始

也。王喪始崩。陳尸以鬯浴尸。取其香美。云相飯者。浴訖。

卽飯含。故言相飯也。不言相含者。大宰云。大喪贊贈玉

含玉。此故不言。云贊斂者。小斂十九稱。在戶內。大斂百

二十稱。在阼階。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徹奠者。小祝注

奠。奠爵也。謂正祭時。此文承大喪之下。故

奠爲始死之奠。小斂大斂奠。竝大祝徹之。言甸人讀禱。

付練祥掌國事。

注

鄭司農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

問其具梯物。玄謂言猶語也。禱六辭之屬禱也。甸人喪事代王受眚災。大祝爲禱辭語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

也。付當爲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掌國事。辨護之。

音

付。音附。出注。梯。他。兮。反。語魚據反。下同。

疏

與甸人言猶語也。故言語甸

人讀禱辭。代王受眚災。云祔練祥掌國事者。祔謂虞卒哭後。附祭於祖廟練。謂十二月小祥練祭。祥謂二十五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國事大祝掌之。故云掌國事也。釋曰。先鄭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問其具梯物者。此文承贊斂之下。則是既殯之事。始云設復梯者。故後鄭不從。玄謂禱六辭之屬禱也者。此經讀禱。則六辭之中五曰禱。故云六辭之禱也。云甸人喪事代王受眚災者。按甸人職云。喪事代王受眚災。按彼注云。粢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便鬼神不逞於王。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神。受眚災弭後殃。彼注與此意同。言弭後殃者。今王已崩。雖無救爲後王而謝過。故云弭後殃。鄭知既殯後者。此文承贊斂之下。斂訖則殯。故知此讀禱在既殯之後也。云付當爲祔。祭於先王以祔後死者。按喪服小記。以孫祔於祖。以其昭穆同。先王卽祖也。故云祭於先王祔後死者。云掌國事。辨護之者。辨護之。中候文。按中候握

河紀云。堯受河圖時。伯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注云。以證掌國事。則此大祝於祔練祥之時。其祭用之物。及相其禮儀也。國有大故。天裁彌。

祀社稷禱祠

注

大故。兵寇也。天裁。疫癟水旱也。彌。猶徧

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旣別祠之以報焉。

疏

知大故。兵

寇也者。下列云天災。故知大故直是兵寇也。知天災疫癟水旱者。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鄭注云。荒人物有害。又云。弔禮哀禍災。注云。禍災謂水火。此皆是天災流行。故云天災。謂疫癟水旱。云彌猶徧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按小祝云。弭災兵。弭爲安。此彌爲徧。不同者。義各有所施。彼是災兵之事。故弭爲安。此禱祀之事。靡神不舉。以彌爲徧。云旣則祠之以報焉者。以其始爲曰禱。得求曰祠。故以報賽解祠。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

注

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

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者也。則前祝。大祝自前祝也。玄

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大祝居前。先以

祝辭告之。

音義

祓芳弗反。劉音廢。從才。

疏

釋曰。此經六

掌言大師者。王出六軍。親行征伐。故曰大師。

疏

事皆大祝所

者。軍將出。宜祭於社。卽將社主行。不用命戮於社。

云造於祖者。出必造。卽七廟俱祭。取遷廟之主行。用命賞于

疏

釋曰。此經六

祖。皆載於齊車。云設軍社者。此則據社在軍中。故云設

軍社。云類上帝者。非常而祭曰類。軍將出。類祭上帝。告

疏

釋曰。此經六

天將行。云國將有事於四望者。謂軍行所過山川。造祭

乃過及軍歸獻于社者。謂征伐有功。得囚俘而歸。獻捷

疏

釋曰。此經六

于社。按王制云。出征。孰有罪反。以釋奠于學。注云。釋菜

奠幣禮。先師也。引詩執訊獲醜。則亦獻于學。云則前祝

疏

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

者。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

疏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

四年左氏傳。按彼祝作云。君以軍行者。師則軍也。故尚

疏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

書云。大巡六師。詩云。六師及之。皆以師名軍。引之者。證

疏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

社在軍。謂之軍社之事。玄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

疏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

大祝前祝以辭告之。按尚書武成丁未祀于周廟庚戌柴望皆是軍歸告宗廟告天及山川卽此經出時告之歸亦告之此經上帝四望不見歸時所告故鄭總云王出也歸也而將有事於此神以該之。**大會同**

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

用事

亦用祭事告行也。玉人職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

是謂過犬山川與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

首義

舍音釋一音

疏

釋曰大會同者王與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或在畿內或在畿外

亦告廟而行云造者以其非時而祭造次之意卽上文造于祖一也云反行舍奠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據生時人子出入之灋今王出行時造于廟將遷廟主行反行還祭七廟非時而祭曰奠故云反行舍奠也。注釋曰言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者言亦如上經大師用祭事告行引玉人職者按玉人職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此云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非是彼正文議略

言之耳。云是謂過大山川與者。彼不云過山川。此言過大山川。此不言用黃金勺。彼言以黃金勺。以義約爲故。言與以疑之。彼注云。大山川用大璋。中山川用中璋。小山川用邊璋。此直見過大山川。不見中小者。欲見中小山川。共大山川一處。直告大山川。不告中小。故不見用黃金勺。酌獻而已。亦有牢。故校人職云。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注云。四海猶四方。王巡守過大山川。則有殺駒。以祈沈之禮與。是其牲牢也。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者。按彼注。破牲爲制。此用牲幣。不破之者。彼文不取牲義。直取出告反亦告而已。故破牲爲制。於此經皆用牲。知者。王制云。歸假于祖禰。用特。堯典亦云。歸格于藝祖。用特。校人有飾黃駒之文。則知此經出入皆有牲禮。故不破牲爲制。

先告后土。用牲幣。

注 后土。社神也。

疏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釋曰。按大宗伯

先告后土。用牲幣。

注 后土。社神也。

疏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釋曰。按大宗伯

土。注云。后土。土神。土神則社神也。按孝經緯云。社者五土之總神。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故名社爲土神。勾龍生爲后土之官。死則配社。故舉配食人神以言社。其實告社神也。以其建邦國土地之事。故先告后土。雖

告祭非常。有牲有幣。禮動不虛故也。禁督逆祀命者。

注督正也。正王之所

命。諸侯之所祀。有逆者。則刑罰焉。

疏

釋曰。王者有命。命

使上僭下逼。謂之禮。若有違者。卽謂之逆命。大祝掌鬼神之官。故禁正逆祀命也。

注

釋曰。經直云禁督逆祀命。

鄭以諸侯解之者。承上建邦國。故知據諸侯云。有逆者則刑罰焉者。大祝主諸侯逆祀。告上與之刑罪。不得自

疏

釋曰。邦國

施刑罰。頒祭號于邦國都鄙。

注

祭號六號。

疏

謂畿外諸侯。

都鄙畿內三等采地。大祝主祭號。故大祝頒之。六號之中兼有天地。諸侯不得祭天地。而鄭云祭號六號。鄭據大祝掌六號。據上成文而言。魯與二王之後得祭所感帝。兼有神體。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

年。适时雨。寧風旱。彌戒兵。遠臯疾。

注

侯之言候也。候嘉慶。祈福祥之屬。禳。禳卻凶咎。寧風旱之屬。順豐年而順

爲之祝辭。逆迎也。彌讀曰敉。敉安也。

音義

彌依注音敉。亡爾反。下注

同遠于
万反。

疏

釋曰掌小祭祀者卽是將事侯禳已下禱祠之事是也。小祭祀與將事侯禳已下作目。將

事侯禳禱祠祝號。又與祈福祥順豐年已下爲目。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三者皆是侯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

三者乃是禳求福謂之禱報賽謂之祠皆有祝號故總

謂之禱祠之祝號祈福祥已下不言一曰二日者太祝

已言訖。小祝佐六祝行事故略而不言亦欲見事起無

常故不言其次第。

注釋曰侯之言候也。候嘉慶祈福祥

之屬者之屬中兼有順豐年逆時雨嘉善也。此三者皆

是善慶之事故設祈禱候迎之云禳禳卻凶咎寧風旱

之屬者之屬中兼有彌災兵遠臯疾。三者是凶咎之事。

故設禱祠禳卻之云順豐年而順爲之祝辭者按管子

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意皆欲如此是豐

年順民意也故設祈禮以求豐年而順爲之祝辭者按管子

云彌讀曰敉敉安也者按洛誥云亦未克

敉公功注云敉安也故知此彌讀曰敉敉安也大祭祀

逆盪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階贊徹贊奠注隋尸之祭也

奠。奠爵也。祭祀奠先徹後。反言之者。明所佐大祝非一。

疏釋曰。云逆齋盛者。祭宗廟饋獻後。尸將入室食。小祝於廟門外。迎餧人之齋盛。於廟堂東實之。薦於神座。

前送逆尸者。爲始祭迎尸而入。祭未送尸而出。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是也。云沃尸盥者。尸尊不就洗。按

特牲少牢。尸入廟門。盥於盤。其時小祝沃水。云贊隋者按特牲少牢。尸始入室。拜妥尸。尸隋祭。以韭菹擣于醯。

以祭於豆間。小祝其時贊尸以授之。云贊徹者。大祝云。既祭命徹。諸宰君婦徹時。小祝贊之。云贊奠者。大祝酌

酒奠于鉶南。則郊特牲注。天子奠斝。諸侯奠角。小祝其時贊之。**注**釋曰。主人受尸酢時。亦有隋祭。但此經贊隋。

文承逆尸沃尸之下。故隋是尸之祭也。云祭祀奠先徹後者。奠爵則特牲祝酌奠于鉶南是也。云祭祀奠先徹後者。奠爵者

在尸食前。徹在尸謾後。故云奠先徹後。云反言之者。經先言徹後言奠。反言之者。欲見所佐大祝非一。故倒文

以見

凡事佐大祝。

注唯大祝所有事。

疏事諸有事皆佐

大祝。故鄭云。唯大祝所有事乃佐之。據大祝職不言之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言之。於此見文者。欲見自此已上。有佐大祝者。自此已下。唯大喪贊。潤佐大祝。設熬以下。小祝專行。大喪置銘。注故書弭爲攝。杜子春云。當爲潤。潤謂浴尸。設熬。

置銘。

注

銘。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

謂之柩。士喪禮曰。爲名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頑

未。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

尺。置于西階上。重木置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粥餘飯。

盛以二鬲。縣于重。幕用葦席。取名置于重。杜子春云。蒸

謂重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識。故以其

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重。主道也。

殷主綴重焉。周主徽重焉。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

心也。玄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所以惑蚍蜉也喪大

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

腊焉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又

日設熬旁一筐乃塗

音義

熬五羔反爲名音銘下取名同賴勑貞反杠音江重直龍

反下同粥之六反又音育盛音成鬲音歷別彼列反識識竝傷志反一讀下識如字盡津忍反蚍音蚍蜉音浮種章勇反下疏釋曰熬謂熬穀殯在堂時設於棺旁所同坫丁念反以惑蚍蜉云置銘者銘謂銘旌書死者

名旣殯置於階西上所以表柩注釋曰銘今書或作名者非古書出見今周禮或作名以其銘書死者名亦得

通一義故司農以名解之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謂之柩者銘所以表旌故漢時謂銘爲柩士喪禮曰爲

銘各以其物者謂爲銘旌用生時旌旗但沽而小按喪大記注王則大常諸侯則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建物

云亡則以緇長半幅者上無也爲生時無旌旗子男之士不命是也生時無旌旗故用緇長半幅長一尺云賴

未長終幅廣三寸者。依爾雅。一入赤汁謂之綫。再入謂之頴。頴赤色繪也。長終幅長二尺。云書名于末者。書死是名。此謂士禮。按喪服小記云。周天子諸侯大夫書銘。竝與士同。云竹杠長三尺者。依禮緯。天子旌旗之杠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今士三尺者。則天子以下皆以尺易仞。云置于西階上者。始死卽作銘。倚于重殯訖。置於西階上屋宇下。云重木以下。亦士喪禮文。經雖不言重。士喪禮有取銘置于重。是以因銘兼解重。言粥餘飯者。飯米與沐米同。按喪大記。君沐粢。大夫沐稷。天子之士沐粢。諸侯士沐稻。天子當沐黍。飯米之餘。以爲粥。盛以二鬲。按鄭注。士喪禮。鬲與簋同差。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云取銘置于重者。謂未殯以前。殯訖。則置于西階上。是也。杜子春云。熬謂重也。以士喪禮云。取銘置於重。與此經云。設熬置銘。亦謂設熬置銘。於熬上事相當。故以熬爲重。故鄭以熬與重所設不同。故不從也。引檀弓者。子春旣解熬爲重。遂引銘與重爲證耳。云銘明旌也者。謂神明死者之旌。故云明死者之銘。云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鄭彼注。謂重與奠。則斯錄之據重。斯盡其道據奠。以是子春引證重。

則取愛之斯錄之。不取敬之斯盡其道。連引之耳。云重主道也者。始死作重葬後乃有主。是始死雖未有主。其重則是不主之道。故云重主道也。云殷主綴重焉者。鄭彼注云。殷人作主而聯其重。懸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謂始死作重之時。至葬後作木主。乃綴連重之鬲。懸於祖廟。大祥遷廟。乃埋重於廟門外之左。故云殷主綴重焉。云周主徹重焉者。周人不綴重。亦始死作重。至葬朝廟。重先柩。從入祖廟。朝廟訖。明日將葬。重先出。倚于道左。葬後既虞。埋於所倚之處。故鄭注云。周人作主。徹重埋之。云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杜子春連引於經。無所當。玄謂熬者棺。旣蓋設於其旁者。約士喪禮而知。云所以惑蚍蜉也者。無正文。鄭君以意解之。以其實穀似蚍蜉。蚍蜉見之。不至棺旁。故言惑。云喪大記日熬君四種八筐者。黍稷稻粱各二筐。云大夫三種六筐者。黍稷梁各二筐。云士二種四筐者。黍稷各二筐。云加魚腊焉者。君大夫士同。云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者。堂西南隅謂之坫。饌於此者。據未用時加之。蓋後設於棺旁。云又曰設熬。旁一筐。乃塗者。此皆所設之處。言旁一筐。則首足各一筐。大夫亦旁各二筐。首足各一筐。君八筐。左右各二筐。首足亦各二

筐。鄭君引此者。將以破子春爲重。

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

注杜子

春云。齋當爲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立謂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宮中不復反。故興祭祀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平生出入不以告。

夏義

齋音咨。遣弃戰反疏釋曰。齋送也。送道

之奠

謂將葬於祖

廟之庭。設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謂之送道之奠。因分此奠以告五祀。言王去此宮中也。注釋曰。子春云。讀齋爲粢。粢謂黍稷。以爲道中祭也者。引漢灋爲證。後鄭不從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禮道中無祭灋。玄謂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厥明設大遣奠。包牲取下體。是也。云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宮中不復反者。言分牲體者。包牲而取其下體。下體之外。分之爲五處祭也。天王七祀者。祭灋文。云司命大厲平生出入不以告者。按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霤。秋則祀門。冬則祀行。此竝是人之所由從之處。非

直四時合祭。所以出入亦宜告之也。按祭灋王七祀之中有司命大厲。此經五祀與月令同。月令不祭司命及大厲之等。則此不祭可知。既夕士禮亦云分禱五祀者。鄭注云。博求之。依祭灋士二祀。大師掌釁

祈號祝。

注

鄭司農云。釁謂釁鼓也。春秋傳曰。君以軍行。

祔社釁鼓。祝奉以從。

疏

釋曰。言掌釁者據大師之文而

者將出軍禱祈之禮。皆小事。故大師之文而

軍祈而請之也。此皆小事。故大師用小祝以讀祝辭。蓋所以令將

釋曰。引春秋傳曰。者定四年祝作辭。引之者證軍師有

釁鼓之事。所引之辭者。將以登軍師。有必取威於天下。

欲使敵人畏之也。所以必有征伐四方

之事。須用血以釁於鼓。故有釁鼓之事。

有寇戎之事。則

保郊祀于社。

注

故書祀或作禩。鄭司農云。謂保守郊。祭

諸祀及社。無令寇侵犯之。杜子春讀禩爲祀。書亦或爲

祀。玄謂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彌裁兵。

音義

禩。音

力呈反下

疏

注釋曰。先鄭云。謂保守郊祭諸祀及社者。

社後鄭不從者。

以其經祀爲

諸祀。祀與社文孤。不見祭

事。故祀於社。共爲一事解之。玄謂保

祀互文者。

郊言保

守亦祀。

社言祀亦保

守。故云郊社皆守而祀之。云彌裁

兵者。經言有寇戎之事。則亦是裁兵。故引小祝彌裁兵

而解之。

凡外內小祭祀

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疏

兵者。經言有寇戎之事。則亦是裁兵。故引小祝彌裁兵

而解之。

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疏

釋曰。外內小祭祀者。按小司徒

小祭祀奉牛牲。鄭注云。小祭祀王玄冕所祭。按司服羣小祀用玄冕。鄭注云。小

祭祀謂林澤四方百物。是外小祭祀也。

其內小祀。謂宮中七祀之等。小喪紀者。王后以下之喪。小會同。謂諸侯

遣臣來。王使卿大夫與之行會同之禮。小軍旅者。王不行。遣卿大夫征伐。掌事者。此數事皆小祝專掌其事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

占夢掌其歲時疏案春秋緯云當時者土生王者休○監本脫上句又脫生字今補正

遂令始難歐疫○歐石經作燭

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四曰榮○榮石經訛作榮

又疏又曰乃立立監本訛竝故曰大師宜于社師監

本訛事今俱依爾雅注文改正

辨六號注梁曰香其○其曲禮作其監本訛箕今從釋

文

辨九祭注鄉飲酒禮曰右取肺郤左手○郤左手監本

訛作左郤手今据禮文改正

疏凡祭皆搢○監本脫凡祭二字今補入辨九擗一曰顙首○顙字從釋文石經作稽

疏襄三年公如晉○監本無土三字則不知爲何年事且與上文哀十七年事相連混矣

隋豐疏宗廟薦血以告殺○薦監本訛卽今据注謂薦血也改正

設熬置銘案喪大記注○喪大記監本訛作士喪禮今考所引注文正之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

注

鄭司農云。勤防。引柩也。杜子

春云。防當爲披。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防謂執披備傾戲。

音義

披。彼寄反。下同。倡

疏

後鄭不從者。以引者。天子

千人執六引。在柩車前。防謂披在柩車傍。備傾轎。二者
別。司農共爲一。故不從。子春云。防當爲披。義無所取。故
不從。玄謂勸。猶倡帥前引者。卽下經御柩一也。謂執纛
居柩路前。却立。左言其有高下。則以纛詔告執披者。
使持制之。不至傾轎。倡先也。故云倡帥前引者。云防謂
執披備傾轎者。按夏官司土。作六軍之執披。故以執披
解防。恐柩車傾側。故云備傾轎。此經勸防。因
言所掌事。及其行事。下文及朝御柩是也。

及辟。令啓。

鄭司農云。辟。謂除敢塗椁也。令啓。謂喪祝主命役人

開之也。檀弓曰。天子之殯也。敢塗龍輶以梓。加斧于椁

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

古義

敢。才官反。

疏

釋曰。先鄭

謂除敢

塗椁也者。天子七月而葬。七日殯。殯時以椁。敢塗其棺

及至葬時。故命役人開之。引檀弓曰。天子之殯也。敢塗

疏

謂除敢

龍輶以椁者。天子諸侯殯用輶車。天子畫轅爲龍。先置

龍輶於西階之上。又置四重棺於輶車之中。大斂於阼

疏

釋曰。先鄭

謂除敢

階訖。奉尸入棺。加蓋。乃置熬於棺傍。乃於椁攢其四面

與棺平。乃加斧於棺上。以覆棺上。更加之。以椁材。乃畢

疏

釋曰。先鄭

謂除敢

塗之。如四面雷屋。故云敢塗龍輶以椁。加斧於椁上。畢

塗屋。天子之禮也。加斧於椁上者。按檀弓云。布幕衛。絹

疏

釋曰。先鄭

謂除敢

幕魯。布幕。諸侯法。絹幕。天子禮。刺以黼文。謂之斧者。形

如大斧文。言上者。加斧訖。乃攢塗其上。故言加斧於椁

疏

釋曰。先鄭

謂除敢

上。及朝御匱。乃奠。

疏

鄭司農云。朝謂將葬。朝於祖考之

廟而後行。則喪祝爲御柩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

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

廟而後行。則喪祝爲御柩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

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故春秋傳曰。凡夫人不殯于

廟。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就宗廟。

晉宗廟在曲沃。故曰。曲沃君之宗也。又曰。丙午入于曲

沃。丁未。朝于武宮。玄謂乃奠。朝廟奠。

晉義

朝。直。遙。反。注

離。力。智。

疏

釋曰。言及朝者。及猶至也。謂侵夜啓殯。昧爽

皆同。

舊音舊

反。下同。

疏

朝廟。故云及朝。云御柩者。發殯宮輜車載至

廟。其時喪祝執纛居前。以御正柩也。云乃奠者。按既夕

禮。朝廟之時。重先奠從燭從柩。從彼奠昨夜夕奠。至廟

下棺於廟兩楹之間。棺西設此宿奠。至明徹去宿奠。乃

疏

設此朝廟之奠於柩西。故云乃奠。

注

釋曰。先鄭解朝廟

法。後鄭皆從之不改。引檀弓云。殷朝而殯於祖者。殷人

疏

殯於廟。始死斂訖。卽以柩朝廟而殯之。故云殷朝而殯

於祖。云周朝而遂葬者。周人不殯於廟。故始死殯於路

寢。七月而葬。以次朝十廟。先禰而後祖。廟別一宿。後朝

疏

始祖廟。遂出葬於墓。故云周朝而遂葬。云故春秋傳曰。凡夫入不殯于廟者。此僖八年左氏傳秋七月禰于大

廟用致夫人。傳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注云：寢，小寢，同同盟。言諸侯夫人有罪，不以禮終，不當致。云晉文公卒，將殯于曲沃。此左氏僖公三十二年。晉文公卒，庚辰，將殯於曲沃，就宗廟已下。鄭君解義語：晉宗廟在曲沃者，晉承桓叔之後，桓叔本在曲沃，故晉宗廟在曲沃。云：故曰曲沃君之宗也者。莊二十八年，左氏傳：驪姬欲立其子，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無主。夏大子居曲沃是也。又曰：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此僖二十四年二月壬寅。公子重耳入于晉。丙午，入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按趙商問：周朝而遂葬，則是殯于宮。葬乃朝廟。按春秋晉文公卒，殯于曲沃。是爲去絳就祖殯，與禮記義異。未通其說。答曰：葬乃朝廟，當周之正禮也。其末世諸侯國，何能同也。傳合不合，當解傳耳。不得難經。何者？既夕，將葬遷于祖。用軸既夕，是周公正經。朝廟乃葬，故云不得難經。凡子發凡言：不薨于寢，不殯于廟，不祔于姑，則不致。明正禮約：殯于廟發凡，則是關異代何者？孔子作春秋以通三王之禮，先鄭引之者，欲見春秋之世，諸侯殯于廟，亦當朝廟乃殯。玄謂乃奠朝廟奠者，以經文奠在朝下，明

不據初來宿奠。是據及祖飾棺乃載。遂御。注鄭司農云。

祖謂將葬。祖於庭。象生時出則祖也。故曰事死如事生。禮也。檀弓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卽遠也。祖時喪祝主飾棺乃載。遂御之。喪祝爲柩車御也。或謂及祖至祖廟也。玄謂祖爲行始。飾棺設柳池紐之屬。其序載而後飾。旣飾當還車鄉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翫居前。卻行爲節度。

飯扶晚反。還音旋。一音回鄉許亮反。翻音導。



釋曰。言及祖者。及至也。初朝

次。朝始祖。后稷之廟。至此廟中設祖祭。按旣夕禮。請祖期。日側。是至祖廟之中而行禮。始也。爲行始。言飾棺乃載者。旣載乃飾。按旣夕禮。遂匠納車於階間。却枢而下棺。乃飾棺。設帷荒之屬。飾訖。乃還車向外。移柩車。

去載處。至庭中。車西設祖奠。天子之禮亦是。先載乃餽棺。此先云飾棺後言乃載者。直取便文。非行事之次第。云遂御者。加飾訖。移柩車。喪祝執纛却行。御正柩。故云增成其義。云將葬祖於庭者。檀弓文。云象生時出則祖也者。詩云仲山甫出祖是也。云故曰事死如事生禮也者。按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義出於彼。以其生時出有祖。故死亦有祖。檀弓曰飯於牖下至卽遠也。按檀弓曾子弔於負夏氏。主人旣祖。奠徹。推柩而反之。曾子從者怪。主人推柩而反。問於曾子。曾子對曰。胡爲其不可。從者問子游。子游對此辭。云飯於牖下者。謂始死於北牖下。遷尸於南牖下。沐浴訖。卽飯含。故云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小斂十九稱。在戶內。大斂於阼者。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諸侯百稱。天子百二十稱。皆於阼階。故言大斂於阼。殯於客位者。夏后氏殯於阼階。殷人殯兩楹間。周人殯於西階。故云殯於客位。祖於庭者。行祖祭在祖廟之庭。葬於墓者。行祖祭訖。至明日行大遣奠。旣奠。引柩向壙。故云葬於墓。所以卽遠也者。此子游之意。從飯於牖下至葬於墓。卽就也。節級皆是就遠。不合反來。引之者。證此經祖是爲行始向遠之義。云祖時

喪祝主飾棺乃載者重解祖及飾載之事云遂御之喪祝爲柩車御也者後鄭增成之云或謂及祖至祖廟也者以其飾載在祖廟中故以祖爲祖廟解之後鄭雖不從亦通一義玄謂祖爲行始此後鄭增成先鄭前解祖也云飾棺設柳池紐之屬者喪大記文柳者諸色所聚惟荒之屬是也池紐者君三池纁紐六之屬是也司士云作六軍之士執披彼引喪大記具於此略言也云其序者鄭見經先言飾棺後言乃載車向外於文倒故依既夕禮先載而後飾云當還車向外者以其載時車北向飾訖當還車向外也云喪祝御之御之者執纛居前卻行爲節度者恐柩車傾虧以纛告之故云爲節度也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喪祝二人相與更也

官義

庚更音



厥明大奠後引柩車出

謂於祖廟

喪祝於柩車前卻行御柩車出宮乃代者按序官云喪祝上士二人故鄭云二人相與更也

及壙說

載除飾



鄭司農云壙謂穿中也說載下棺也除飾去

棺飾也四盈之屬令可舉移安錯之玄謂除飾便其空

爾周人之葬牆置壘

首義

說注活反注同劉詩悅反去起呂反壘所甲反本亦作嬖

錯七故反便婢面反

釋曰及至也至壘脫載謂下棺

空彼驗反劉補鄧反於地除飾謂除去帷荒下棺於

坎訖其帷荒還入壘張之於棺

注釋曰云四壘之屬者按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莊公不以君禮葬之按喪

大記及禮器士二嬖大夫四嬖諸侯六嬖天子八嬖今

用四嬖是不成君禮也云今可舉移安錯之者除去棺

飾令可舉移安錯於壘中安錯之言出孝經玄謂周人

之葬牆置嬖者檀弓云殷人棺椁周人牆置嬖牆謂帷

荒與柩爲鄣若牆然故謂之牆言置嬖者嬖在道柩車

傍人執之入壘置之於椁傍故云置也引之者證飾旣

除還入壘小喪亦如之

疏釋曰小喪王后世子已下之

設之義也小喪亦有勸防

據王喪其小喪亦有勸防

已下之事故云亦如之

掌喪祭祀號

注釋曰喪祭自掌勸防已下至除飾皆

弓曰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日

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

疏注釋曰引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者葬日

日設大遣奠而出。葬訖反。日中而虞。送形而往。迎魂而
反。虞者安也。葬日虞祭。所以安神。不使父母一日離散。
故設虞祭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者。葬日反。日中而虞。
奠者自未葬已前始死之一後皆是。今既葬是以虞易奠也。
云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者。喪吉自相
對。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士虞禮始虞曰哀薦祫事。再
虞曰哀薦虞事。三虞曰哀薦成事。卒哭祝辭亦稱成事
也。祭以吉爲成。故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引之者證
經喪祭。王弔則與巫前。鄭司農云。喪祝與巫以桃厲
是虞也。

執戈在王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荔執戈。惡之

也。所以異於生也。春秋傳曰。楚人使公親襚。公使巫以

桃荔先祓殯。楚人弗禁。既而悔之。君臨臣喪之禮。故悔

之。

首義 賈。劉音例。記作「荔」。黍苕穠

疏。釋曰。王弔者。諸侯

之喪祝與男巫在王前也。

疏。釋曰。先鄭云喪祝與巫以

桃厲執戈在王者。

疏。鬼所惡。荔矣。帚。所以埽不祥。

桃荔二者。祝與巫執之。執戈者是小臣也。按喪大記。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彼是諸侯法。王弔亦然。故兼言執戈。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荔執戈惡之。是天子之禮。故引之。言惡之也。所以異於生也者。死者死傳曰。者是襄二十九年左傳文。按傳襄公朝於荆。康王卒。楚人使公襲。襲者。臣賤之事。欲使公行臣禮。公使巫以桃荔祓殯。楚人弗禁者。不知禮。故不禁。既而悔之者。後晉始悔。是君臨臣喪之禮。故悔之者。證經喪祝與巫前有桃荔之車。按檀弓云。使公襲。左傳云。襚不同者。襚。卽襲也。襲時。土小殯而云祓殯者。名尸爲壻頌耳。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

祭祀禱祠焉。

注

勝國邑所誅討者。社稷者。若亳社是矣。

存之者重神也。蓋在其上而棲其下。爲北牖。

古義

亭步博反。

棲。

劉牙產反。

疏

釋曰。以祭祀禱祠者。祭祀謂春秋正祭。

賽曰。

注釋曰。云勝國邑所誅討者。古者不滅國。有違

逆被誅討者。更立其賢子弟。還得事其社稷。今云勝國。

之社稷者爲據武王伐紂。取其社稷而事之。故云若毫
社是矣也。據其地則曰毫。據彼國喪亡。卽爲亡國之社。
稷。此國勝之。卽爲勝國之。丘稷。是以郊特牲云。喪國之
社。春秋謂之毫社也。云存之者重神也者。君自無道被
誅。社稷無罪。故存之是重神也。云蓋奔其上而棧其下
爲北牖者。按哀公四年夏六月辛丑。亳社災。公羊傳曰。
亡國之社。蓋揜其上而棧其下。爲北牖者。郊特牲文。郊
特牲。喪國之社。必屋之。爲北牖。不受天陽。使陰明。公羊
云。揜其上。卽屋之是也。棧其下。者。非直不受天陽。亦不通地陰。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
斂。飾棺焉。
疏 釋曰。言掌事。有雖禮有降殺。勸防以下皆
掌之。兼主斂事。故總云掌事而斂。飾棺焉。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

祝號



杜子春讀貉爲百爾

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貉兵祭也。甸以講武治兵。故有
兵祭。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玄謂田
者。習兵之禮。故亦禡祭。禡氣勢之十百而多獲。

首義

貉

駕反注禡同甸



釋曰。言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者。

音田下文同



釋曰。言掌四時之田卽大司馬所云春蒐夏苗秋

獮冬狩按大司馬大閱禮云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有司

表貉於陳前當此貉祭之時田祝爲號

釋曰。子春云

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讀

從毛詩後鄭從之增成其義

云書亦或爲禡者毛詩爾雅皆爲此字云貉兵祭也者

爾雅云禡師祭是也引詩云是類是禡者大雅皇矣之

詩也玄謂田者習兵之禮故

禡祭者詩與爾雅禡出

征之祭田是習兵故亦

禡祭云禡氣勢之十百而

多獲者應一得百望多

禡禽牲此解禡字之意

舍奠

于祖廟禡亦如之



舍。音爲釋。釋奠者告將時田若將

征伐鄭司農云禡文廟



下同。音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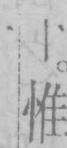


釋曰。天子將出

奠於祖廟者非時而祭即曰奠以其不立尸奠之言停

停饌具而已七廟俱告

故祖禡并言



釋曰。舍讀爲釋

周禮禮記多爲舍字鄭讀皆爲釋云釋奠者告將時

田若將征伐者此經上

下惟言時田不言征伐按大祝

大師造于祖大會同造

于廟皆造祖禡故兼言征伐

郊餧獸。舍奠于祖禰。乃斂禽。禴牲。禴馬。皆掌其祝號。

師田。謂起大衆以田也。致禽於虞中。使獲者各以其禽來。致于所表之處。屬禽。別其種類。餧。饋也。以所獲獸。饋於郊。薦于四方羣兆。入又以奠于祖禰。薦且告反也。斂禽。謂取三十。入腊人也。杜子春云。禴。禴也。爲馬禴。無疾爲田禴。多獲禽牲。詩云。旣伯旣禴。爾雅曰。旣伯旣禴。馬祭也。玄謂禴。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

旨義

屬音燭。餧。于輒反。禴。音誅。一音

音誅。字

疏

注

釋

曰

云

致

禽

於

虞

中。使獲者各以其禽來

致於所表之處者。若田獵在山。山虞植旗。田

獵在澤。澤虞植旗。各植旗爲表。故解致禽于虞中者。使

獲者各以其禽來致於所表之處也。云屬禽別其種類。

者禽獸既致於旌旗之所。甸祝分別其種類。麋鹿之類各爲一所。云餚饋也。以所獲獸饋於郊。薦于四方。羣兆者。按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四類四望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各於其方。是以四郊皆羣神之兆。今田獵在四郊之外。還國必過羣兆。故將此禽獸薦於羣兆。直以禽萬之無祭事。云入又以奠於祖禰。薦且告反也者。上經舍奠於祖廟。謂出時。今此舍奠在餚獸之下。是告反也。言薦者。又以所獲禽牲薦廟也。云斂禽謂取三十者。按穀梁每禽擇取三十。知入腊人者。按腊人云。掌凡田獸之脯腊。按王制。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此入腊人者。據上殺者乾之。以爲豆實。供祭祀。其餘入賓客庖厨。直入腊人者。據祭祀重者而言。脯非豆實。而言乾豆者。以脯爲醢。故醢人注云。作醢及羶者。先脯乾其肉。乃後塗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甄中。百日則成矣。是也。杜子春云。禱禱也。爲馬禱無疾已下。後鄭皆不從者。以凡言牲者。卜日曰牲。據祭祀之牲。不得據田獵之獸。又禱不得爲禱。祈字玄謂禱讀如伏誅之誅者。此俗讀也。時有人甘心惡伏誅。故云伏誅之誅。此從音爲誅。云今侏大字也者。今漢時人傍朱是侏大之字。此取肥大之意。故云爲牲。祭求肥充解經。禱牲云爲馬祭。

求肥健。釋經。禡馬。鄭旣解禡爲大。知此皆有祭者。以其言皆掌其祝號。是有祭事。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禱榮之祝號

注

八者之辭。皆所

以告神明也。盟。詛。主於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

疏

釋

曰。此八者之內。類造以下。是大祝六祝。大祝不掌祝號。故此詛祝與盟同爲祝號。秋官自有司盟之官。此詛祝兼言之者。司盟直掌盟載之法。不掌祝號與載辭。故使詛祝掌之。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詛者。盟者。盟將來。春秋諸侯會有盟無詛。詛者。詛往過。不因會而爲之。故云大事曰盟。小事曰詛也。作盟詛之載辭。

注

載辭爲辭而載之

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注

載辭爲辭而載之

於策。坎用牲。加書於其上也。國謂王之國。邦國。諸侯國

也。質正也。成也。文王脩德而虞芮質厥成。鄭司農云。載

辭。以春秋傳曰。使祝爲載書。

疏

釋曰。云作盟詛之載辭者。爲要誓之辭。載之於

策人多無信。故爲辭。對神要之。使用信。云以敘國之
信用。云以質邦國之劑信者。質正也。反也。亦爲此盟。詛
之載辭。以成正諸侯邦國之劑。謂要券。故對神成正之
使不犯。注釋曰。言爲辭而載之于策者。若然則策載此
辭。謂之載。云坎用牲加書于其上也者。按襄二十六年
左氏傳云。宋寺人伊戾。坎用牲加書爲世子座。僞與楚
客盟。司盟注具引此文於此。注略也。引春秋者。據載書
而言。知者。按司盟掌盟載之法。彼注云。載盟辭也。盟者
書其辭於策。卽是此載辭也。又注云。殺牲取血。坎其牲
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卽引春秋宋寺人之事。明
此坎用牲加書於其上。據載書而言。以此言之。則書辭
於策。謂之載辭。加書於牲上。謂之載書。司盟掌載書。詛
祝掌載辭。此注兼言坎用牲加書之事者。事相因。故兼
解之。云國謂王之國。邦國諸侯國也者。周禮體例。單言
國者。皆據王國。邦國連言者。皆據諸侯。故爲此解。云文
王脩德而虞芮質厥成者。大雅文王詩也。彼訓質爲成
成爲平。謂成其平和之事。引之者。證質爲成義。先鄭引
春秋傳曰者。按哀二十六年左氏傳云。宋大尹使祝爲
載書。司農之意。以載辭與載書爲一。得通一義。故引之在下。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注 雨旱

祭也。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鄭司農云。魯僖公

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

音義

尪烏

疏

釋曰。掌羣巫

文男巫女巫皆掌之。云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者。謂

帥女巫

已下是以女巫職云旱暵則舞雩亦據脩雩而

言也

注 釋曰。言雩旱祭也者。經云國大旱而舞雩。明雩

是旱祭是以春秋緯考異郵云雩者呼嗟求雨之祭。云

天子於上帝諸侯於上公之神。知者按禮記月令大雩

帝習盛樂。據天子雩五帝。按彼下文命百縣雩祀百辟

卿士百縣謂畿內鄉遂。明畿外諸侯亦雩祀百辟卿士。

卽古上公句龍柱棄之等。是天子祀上帝諸侯祀上公。

若魯與二王後得祀天者亦得雩祭天。鄭司農云魯僖

公欲焚巫尪以其舞雩不得雨者。按僖二十一夏大

旱。公欲焚巫尪。尪不必舞雩。故檀弓云。魯穆公云。吾欲

暴尪而奚若。又云。吾欲暴巫而奚若。縣子曰。天則不雨。

而暴人之疾子。虐無乃不可與。鄭注云。尪者面鄉天。覩

天哀而雨之。明非舞雩之人。司農兼引尪者挾句連引

之。其實非舞者。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論語曾哲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故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祀。舞師謂野人能舞者。明知兼有童子冠者可知。國有大祓。則帥巫而造巫恒。

注

杜子春云。司巫帥巫官之屬。會聚常

處以待命也。玄謂恒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造之。當

接視所施爲。

疏

釋曰。子春之意。帥巫者。巫則女巫。恆訓爲常。故曰會聚常處。後鄭不從。玄謂

恆久也。巫久者。先巫之故事。後鄭之意。以恆爲先世之巫。久故所行之事。今司巫見國大祓。則帥領女巫等。往造所行之事。按視舊所施爲。而法之。祭祀。則共匱主。及道布及葙館。

注

杜

子春云。葙。讀爲鉏。匱器名。主謂木主也。道布。新布三尺也。鉏藉也。館。神所館止也。書或爲葙館。或爲租飽。或曰。布者。以爲席也。租飽。茅裹肉也。玄謂道布者。爲神所設。

中。中霤禮曰。以功布爲道布。屬於几也。菹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菹。謂若今筐也。主先匱。菹後館。互言之者。明共主以匱。共菹以筐。大祝取其主菹陳之器則退也。士虞禮曰。苴。刲茅長五寸。實于筐。饌于西坫上。又曰。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疏。匱。音丹。菹。子都反。鉏。子都反。下同。藉。慈夜反。下同。租。劉音緘。又音卷。沈子餘反。飽。音苞。又音弭。累。音果。爲于。僞。反。刲。音忖。釋。子春所解及讀字。惟解匱器名一玄。謂道布者爲神所設中。卽引中霤禮以功布爲道布。屬於几是也。云菹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爲當藉所祭之食。云館所以承菹。謂若今筐也者。筐。所以盛菹者也。云主先匱。菹後館。互言之者。謂主先匱。器在上者。欲見以匱器盛主。來向祭所。大祝取得主。匱器卽退。菹後言館器。欲見大祝取得菹。館器退。明亦初以館盛菹來。

互言之。是以鄭云明共主以匱共蒶以筐大祝取其主
蒶陳之器則退也。二事雙解之。引士虞禮曰苴刑茅長
五寸實於筐饌於西坫上者刑也。切之長五寸。又陳
之西坫者堂西南隅謂之坫。饌陳於此未用前又曰祝
盥升取苴降洗之升設於几東席上東縮者士虞禮設
席於奥禮神東面右几故設於几東席上東縮縮縱也。
據神東面爲正東西設之故言
東縮引之者見苴是藉祭之物。凡祭事守瘞。注瘞謂若
祭地祇有理牲玉者也。守之者以祭禮未畢若有事然。
祭禮畢則去之。首義。瘞於例反。疏釋曰按爾雅祭天曰燔
立大祀用玉帛牲牷故鄭云瘞謂若祭地祇有埋牲玉
者也。鄭不言帛亦有帛可知云守之者以祭禮未畢若
有事然者但祭地理牲與禪祀同節作樂下神之後卽
有理牲之事以後更有祭祀之節事故使司巫守埋是
以鄭云有祭事然云祭祀畢卽去之者以其無事故去之不復守也。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降下也。巫下神之禮。今世或死既斂就巫卜禱其遺

禮

首義

禱。音

疏

釋

日人死骨肉下沈於地

請魂上歸

於天。天地與神人通故使巫下神云令

世或死既斂就巫下禱其遺禮者按郊特牲鄉人禱郊

注云。禱彊鬼彼逐疫癘之事故以禱爲彊鬼此禱當家

之鬼非

彊鬼也

彊鬼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

注

杜子春云望衍謂

衍祭也授號以所祭之名號授之旁招以茅招四方之

所望祭者玄謂衍讀爲延聲之誤也望祀謂有牲粢盛

者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

祿榮之神號男巫爲之招

首義

衍依注音延

爲于僞反

疏

釋

日云

望祀者

類造祿榮遙望而祝之云望衍者衍延也是攻說之禮

遙望延其神以言語責之云授號者此二者皆詛祝授

以神號云旁招以茅者旁謂四方此男巫於地官祭此

神時則以茅招之於四方也注釋曰子春所云皆無依

據故後鄭不從。玄謂破衍爲延者。衍字於六祈義無所取。故破從延。云望祀謂有牲粢盛者。注大祝已云類造禫榮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有牲則有黍稷。故此兼云粢盛者也。云延進也。謂但用幣致其神者。此卽攻說用幣而已。是也。云二者詛祝所授類造攻說禫榮之神號男巫爲之招者。以其授號文承二者之下。故知此六神皆授之號之。授號知是詛祝者。按詛祝而知也。冬堂贈。無方無算。**注**故書贈爲

贈。杜子春云。贈當爲贈。堂贈謂逐疫也。無方。四方爲可

也。無算。道里無數。遠益善也。玄謂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惡夢。皆是也。其行必由堂始。巫與神通。言當東則東。當西則西。可近則近。可遠則遠。無常數。

首義

贈。音曾。

疏注釋

曰。子春以堂贈爲逐疫。後鄭不從者。逐疫方相氏及占夢不合在此。故不從。云無算道里無數。遠益善也。後鄭不從者。旣言無數。遠近由人。不得云遠益善。故不從。玄謂知堂贈是送不祥及惡夢者。見占夢云。舍萌于四方。

以贈惡夢。故知鄭云當東則東當西則西。不言南北。舉東西可知。此解無方。可近則近。可遠則遠。無常數。此解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招招福也。杜子春讀弭如彌兵。

之彌。玄謂弭。讀爲救。字之誤也。救安也。安凶禍也。招救

皆有祀衍之禮。**同義**

弭與彌同。及
救。皆亡氏反。

疏

注釋曰。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讀從

小祝。彌災兵之彌。玄謂弭。讀爲救。字之誤也。按小祝後鄭注。彌讀曰。救。於此云爲救。從子春之說。云救安也。安凶禍也者。以經云除疾病。故知所安者凶禍。知招救皆有祀衍之禮者。此招救爲招福安禍。與侯禳意同。侯禳在六祝。有祭之法。故知此二有祀衍之禮可知。王弔則與祝前。

注巫祝前

王也。故書前爲先。鄭司農云。爲先非是也。

疏

注釋曰。按上喪祝云。

王弔則與巫前。此男巫與祝前。故二官俱在王前。

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

注

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

水上之類。釁浴。謂以香薰草藥沐浴。

首義

已。音疏。祀。歲。

疏

注

釋

疏

釋

時祓除者。非謂歲之四時。惟謂歲之三月之時。故鄭君云。如今三月上巳解之。一月有三巳。據上旬之巳而爲祓除之事。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云釁浴。謂以

香薰草藥沐浴者。若直言浴。則惟有湯。今兼言釁。明沐浴之物必和香草。故云以香薰草藥。經直云浴。

兼言沐者。凡潔靜者沐浴相將。故知亦有沐也。旱暵。則

舞雩

注使女巫舞旱祭。崇陰也。鄭司農云。求雨以女巫。

故檀弓曰。歲旱。繆公召縣子而問焉。曰。吾欲暴巫而奚

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

首義

早反

繆。音穆。縣。音。釋曰。此謂五月已後脩雩。故有旱暵之

懸。暴。蒲。卜。反。

事。旱而言暵者。暵。謂熱氣也。

注釋曰。司

農。引繆公者魯繆公。春秋後事。縣子者魯大夫。欲暴巫者。以其舞雩不得雨。引之者。證使女巫舞雩之事。若

王后弔。則與祝前。

注女巫與祝前后。如王禮。

疏

釋曰。此

疏

釋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注**典則亦灋也。逆迎也。六典八灋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大史又建焉。以爲王迎受其治也。大史曰官也。春秋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

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

宣義

治直吏反。下及注其治同。

爲于僞反。下爲有同。底音旨。朝直遙反。下同。

疏

注釋曰。云典則亦灋也者。按大宰注。典灋則所用異。異其

名也。其實典則與灋一也。故云典則亦灋也。云六典八灋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者。冢宰職八灋云治官府是也。云大史又建焉。以爲王迎受其治也者。鄭言此者欲見大史重掌此三者。非是相副貳。大宰旣掌此大史迎其治職文書。云大史曰官也者。以其掌曆數。故云日官。引春秋傳者。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

官失之。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服氏注云。日官。日御與曆數者也。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廟。服注云。是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曆數也。按鄭注。居猶處也。言建六典以處六卿之職。與服不同。服君之意。大史雖下大夫。使卿來居之。治大史之職。與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曆數。明周掌曆數亦是日官。鄭意以五帝殊時。三王異世。文質不等。故設官不同。五帝之時。使卿掌曆數。至周使下大夫爲之。故云建六典處六卿之職。以解之。凡辨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

注謂邦國官府都鄙。以灋爭訟來正之者。
疏釋曰。按上文。大史既受邦國官府都鄙治職文書。爭其三者之内。有爭訟來正之者。大史觀其辨灋得理。考之。不信者刑之者。事理妄冒。不信者。刑罰之。
注釋曰。鄭知此事是邦國官府都鄙者。以其文承上文三者之下。故知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
注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貳。猶副。

也。藏灋與約劑之書。以爲六官之副。其有後事。六官又

登焉。

疏釋曰。上文邦國官府都鄙。三者俱充。此約不言官府者。此舉邦國都鄙及萬民在外者而言。其

實官府約劑亦藏之。

云以貳六官者。六官各有一通。此大史亦副寫一通。故云以貳六官。云六官之所登者。約

劑相續不絕。在後六官更有約劑。

皆副寫一通。上於大史以藏之。

注釋曰。鄭知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者。按

司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

故知約劑中有盟要之載辭。言及券書者。此經萬民約劑無盟要載

辭。惟有券書。故別言券書。

鄭知所藏之中有灋者。按司盟云。掌盟載之灋。下又云。及真禮儀。北面詔明神。此既

掌辭明并。

若約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

注謂抵冒盟誓

者。辟灋者。考按讀其然否。

疏釋曰。辟婢亦反。劉芳益反。注同。抵冒禮反。

盟誓要辭藏在府庫。在後抵冒其事。不依要辭。謂之約

劑亂也。則辟法者。辟開也。灋則約劑也。則爲之開府庫。

考按其然否。不信者。不依約劑與之刑罪。故云不信者刑之。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

官府及都鄙。

注

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

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

春秋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是乎在。

言義

數所主
反下同

疏

釋曰。云正歲年者。謂造歷正歲

民以事。故云以序事也。云頒之于官府及都鄙者。官府據在朝都鄙。據三等采地。先近及遠。故先言官府。次言

都鄙。下乃言邦國。

注

釋曰。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者。一

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啓蟄節。

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

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在晦。則

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灋。中氣無入前月灋。中氣而則爲歲。朔氣而則爲年。假令十一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卽

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雨水中。此中氣也。此卽是中數曰歲。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四氣通閏分之一。一氣得十五日。二十四氣分得三百六十度。仍有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更分爲三十二。五度爲百六十。四分度之一者。又分爲八分。通前爲百六十八分。二十四氣分之。氣得七分。若然。二十四氣氣有十五日七分。五氣得三十五分。取三十二分爲一日。餘三分推入後氣。卽有十六日氣。有十五日七分者。故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月有大小。一年三百五十四日而已。自餘仍有十二日。是以三十三月已後。中氣在晦。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故須置閏以補之。故云正之以閏。是以云若今時作曆日矣。云定四時以次序者。堯典以閏月定四時。解經中序。故云定四時以次序。云授民時之事者。亦取堯典敬授民時。解經中事。春秋傳曰者。文公六年冬。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民。彼譏文公不告閏朔。引之者證閏歲年之事也。頒告朔于邦國。

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

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鄭司農云。頒讀爲

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故春秋傳曰。不

書曰。官失之也。

疏

釋曰。鄭云。天子班朔於諸侯。諸侯

弁聽朔於大祖。大祖卽祖廟也。至朔朝於廟告而受行

之者。諸侯受約天子。故縣之於中門。市日斂之。藏之於

祖廟。月月用羊告而受行之。此經及論語稱告朔。玉藻

謂之聽朔。春秋謂之視朔。視朔者。人君入廟視之。告者。

使有司讀祝以告之。聽者。聽治一月政令。所從言之異

耳。鄭司農云。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者。言朔者。以

十二月曆及政令。若月令之書。但以受行號之爲朔。數

春秋傳曰。者還是桓十七年傳文。春秋之義。天子班曆

於諸侯。日食書日。不班曆於諸侯。則不書日。其不書日

者。由天子日官失之。不班曆引之證。經天子有班告朔

之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注

門。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

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立堂左右之位。惟閏月

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閨。

疏

釋曰。明堂路寢及宗廟皆

有五室十二堂四門。十二月聽朔於十二堂。閨月各於時之門。故大史詔告王居路寢門。若在明堂告事之時。立行祭禮。無居坐之處。若在路寢堂與門聽事之時。各居一月。故云居門終月。**注**釋曰。鄭知此經門是路寢門者。按玉藻云。閨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不云居。又不云終月。此經言居門終月。故知路寢門。先鄭云。月令十二月據月令而言。按月令是秦時書。明堂路寢有九室。大室在中央。四角各有二堂。隔之爲个堂。大室正東之堂。謂之青陽。正南之堂。謂之明堂。正西之堂。謂之總章。正北之堂。謂之玄堂。云左右之位者。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各有左右之位。月令謂之左右个。故月令孟春云。居青陽左个。仲春云。居青陽。季春云。居青陽右个。孟夏云。居明堂左个。仲夏云。居明堂。季夏云。居明堂右个。孟秋云。居總章左个。仲秋云。居總章。季秋云。居總章右个。孟冬云。居玄堂左个。仲冬云。居玄堂。季冬云。居玄堂右个。月令皆云居。故鄭以大寢解之。是以先鄭引之證此。大寢之禮。云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者。以其十二月居十二堂。故云閏月無所居。居於門者。以其十二月居十

不信者誅之。**注**謂抵冒其職事。**疏**謂此謂助祭之

得失。

所行儀

注謂之事。則與人考

行事

焉。抵

冒職事。

詐欺不信者。刑誅之。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

禮事。**注**

亦先習錄之也。**疏**

釋曰。天子與

諸侯不錄。

及將幣之日。執

書以詔王。**注**

將送也。詔王以禮事。**疏**

釋曰。將幣之

所習會同之事。至此得朝覲之時。則有三享之禮。將送

也。幣謂璧帛之等。故云將幣之日。云執書以詔王者。王

執

書以告王。使不錯誤。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注**

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

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

官主知天道。故國語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春秋傳曰。

楚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大史

主天道。玄謂瞽卽大師。大師瞽官之長。**注**

大音泰。注同。式劉音

勅。今俗音如字焉。於虔反。古治反。

劉古協反



釋曰。云大師者。大起軍師也。知天道。天

時謂天文見時。候者。史抱此天時與大師瞽人知天道。

同在一車之上。共察天文。故同車也。

鄭云

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灋式。故謂載天文。

者爲式。知天時處吉凶者。候天時知吉凶以告王。故云

處吉凶。國語者。按周語。單子謂魯成公。吾非瞽史焉。知

天道。春秋傳者。在哀六年。玄謂瞽卽大師者。此足先鄭

之義。周語云瞽者。卽此經大師。一也。云大師瞽官之長。

者。按春官瞽人之內。立其賢者爲大師之官。故云瞽官之長。

司空營國之灋也。抱之以前。當先王至。知諸位處。

大遷國。抱灋以前。

鄭云

先悉薦反。大喪執灋以泣勸防。

鄭云勸防引六繩。遣

之日。讀誄。

鄭云農云。勸防。引六繩。遣

於此。累其行而讀之。大師又帥瞽厥之而作謚。瞽史知

天道。使共其事。言王之誅謚。成於天道。

音義

遣。弃戰。反。
注。同行。下。

孟反。

疏

注

釋曰。

遣謂大遣奠。故以遣謂祖廟之奠。

云人之

道終於此者。

以其未葬已前。

孝子不忍異於生。

仍

以生禮事之。

至葬送形而往。

迎魂而反。

則以鬼事之。

故既葬之後當稱謚。

故誅生時之行

而讀之。

此經誅卽累

也。

云大師又帥

瞽厥之而作

謚者。

按大師職凡大喪帥

瞽而厥作柩謚。

云言王之誅謚成於天道者。

按禮記曾

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誅之。

注云以其無尊焉。

彼又引公

羊傳制謚於南郊。

瞽史旣知天道

又於南郊祭天之所

稱天以誅之。

是王之謚成於天道也。

若然先

於南郊制謚乃於遣之日讀之。

葬後則稱謚。

凡喪事攷

焉。

疏

注

小喪卿大夫也。

疏

注

釋曰

大史雖

賜之謚不讀使小史讀之。

故小史職云卿大夫之喪賜

謚讀誅。

彼注云其讀誅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其

卿大夫將作謚之時其子請於君君親爲之制謚謚成

使大史將往賜之小史至遣之口往爲讀之知義然者

見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

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夫子脩其班

孟子

謂大遺奠故以遣謂祖廟之奠云人之

道終於此者以其未葬已前孝子不忍異於生仍

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則以鬼事之故

既葬之後當稱謚故誅生時之行而讀之此經誚卽累

也云大師又帥

瞽厥之而作

謚者按大師職凡大喪帥

瞽而厥作柩謚

云言王之誚謚成於天道者

按禮記曾

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誅之

注云以其無尊焉

彼又引公

羊傳制謚於南郊

瞽史旣知天道

又於南郊祭天之所

稱天以誅之

是王之謚成於天道也

若然先

於南郊制謚乃於遣之日讀之

葬後則稱謚

凡喪事攷

焉

疏

注

小喪卿大夫也

疏

注

釋曰

大史雖

賜之謚不讀使小史讀之

故小史職云卿大夫之喪賜

謚讀誅

彼注云其讀誅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其

卿大夫將作謚之時其子請於君君親爲之制謚謚成

使大史將往賜之小史至遣之口往爲讀之知義然者

見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

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夫子脩其班

孟子謂大遺奠故以遣謂祖廟之奠云人之

道終於此者以其未葬已前孝子不忍異於生仍

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則以鬼事之故

既葬之後當稱謚故誅生時之行而讀之此經誚卽累

也云大師又帥

瞽厥之而作

謚者按大師職凡大喪帥

瞽而厥作柩謚

云言王之誚謚成於天道者

按禮記曾

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誅之

注云以其無尊焉

彼又引公

羊傳制謚於南郊

瞽史旣知天道

又於南郊祭天之所

稱天以誅之

是王之謚成於天道也

若然先

於南郊制謚乃於遣之日讀之

葬後則稱謚

凡喪事攷

焉

疏

注

小喪卿大夫也

疏

注

釋曰

大史雖

賜之謚不讀使小史讀之

故小史職云卿大夫之喪賜

謚讀誅

彼注云其讀誅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其

卿大夫將作謚之時其子請於君君親爲之制謚謚成

使大史將往賜之小史至遣之口往爲讀之知義然者

見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

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夫子脩其班

孟子謂大遺奠故以遣謂祖廟之奠云人之

道終於此者以其未葬已前孝子不忍異於生仍

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則以鬼事之故

既葬之後當稱謚故誅生時之行而讀之此經誚卽累

也云大師又帥

瞽厥之而作

謚者按大師職凡大喪帥

瞽而厥作柩謚

云言王之誚謚成於天道者

按禮記曾

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誅之

注云以其無尊焉

彼又引公

羊傳制謚於南郊

瞽史旣知天道

又於南郊祭天之所

稱天以誅之

是王之謚成於天道也

若然先

於南郊制謚乃於遣之日讀之

葬後則稱謚

凡喪事攷

焉

疏

注

小喪卿大夫也

疏

注

釋曰

大史雖

賜之謚不讀使小史讀之

故小史職云卿大夫之喪賜

謚讀誅

彼注云其讀誅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其

卿大夫將作謚之時其子請於君君親爲之制謚謚成

使大史將往賜之小史至遣之口往爲讀之知義然者

見禮記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

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君曰昔者夫子脩其班

孟子謂大遺奠故以遣謂祖廟之奠云人之

道終於此者以其未葬已前孝子不忍異於生仍

以生禮事之至葬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則以鬼事之故

既葬之後當稱謚故誅生時之行而讀之此經誚卽累

也云大師又帥

瞽厥之而作

謚者按大師職凡大喪帥

瞽而厥作柩謚

云言王之誚謚成於天道者

按禮記曾

子問惟天子稱天以誅之

注云以其無尊焉

彼又引公

羊傳制謚於南郊

瞽史旣知天道

又於南郊祭天之所

稱天以誅之

是王之謚成於天道也

若然先

於南郊制謚乃於遣之日讀之

葬後則稱謚

凡喪事攷

焉

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是其事也。
明王禮亦當然。其諸侯之灋。按曾子問云。賤不誅。貴幼
不誅。長諸侯相誅。非禮。春秋之世。卑謚於尊。不得。如禮。
按曲禮言謚曰類。以其象聘問之禮見天子。乃使大史
賜之謚。小史不讀之。以其諸侯自有史。若然。此直言小喪賜之謚。則三公諸侯亦在焉。凡射事飾

中舍算執其禮事

舍讀曰釋。鄭司農云。中所以盛算

也。玄謂設算於中。以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鄉射禮

曰。君國中射則皮豎中。於郊則閭中。於竟則壠中。大夫

兜中。士鹿中。天子之中未聞。

箇義

舍音釋。盛音成。中

疏

丁仲反。竟音境。

釋曰。言凡射事者。則大射賓射。燕射之等。皆使大史爲
此三亭飾中者。謂飾治使潔靜。舍算者。射有三番。第
一番三耦射。不釋算。第二第三番射。乃釋算。執其禮事者。
大史主禮者。天子諸侯射。先行燕禮。後乃射。其中禮事。
皆大史掌之。注釋曰。先鄭云。中所以盛算也者。司農之
意。所有射算。皆盛於中。故後鄭不從。玄謂設算於中。以

待射時而取之中。則釋之者。按鄉射大射算皆於中。西設八算於中內。偶升將射。大史取中之八算執之。待射中。則更設於中。待第二耦射。第三耦已下皆然。鄉射禮曰已下。是鄉射記文云君國中射皮豎中者。謂燕射在寢。則以皮豎獸形爲中。云於郊則閭中者。謂大學之射。云於竟則虎中者。謂與鄰國君射也。云大夫兕中士鹿中者。大夫士各一中。故大夫以兕獸爲中。士以鹿獸爲中。云天子之中未聞者。經記不言故也。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

諱

注

鄭司農云。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

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于魯。觀書大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瞽矟諷誦之。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故書奠爲帝。杜子春云。帝當爲奠。奠讀爲定。書帝亦或爲奠。玄謂王有事。祈祭於其

廟

古義

奠。音定。繫戶計反。注同。

疏

釋曰。小史掌邦國之志者。邦國連言。據諸

侯志者。記也。諸侯國內所有記錄之事。皆掌之。云纂繫

世者。謂定帝繫世本。云辨昭穆者。帝繫世本之上。皆有

昭

穆

親疏

故須辨之。云若有事者。謂在廟中有祈祭之

事。云

則詔

王之忌諱者

謂小史告王以先王之忌諱也。

注

釋曰。古者記識物爲志。春秋傳所謂周志者皆是。左

氏傳

殺之役。晉襄公縛秦囚。萊駒失戈。狼瞫取戈。斬囚。

遂爲車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其友曰。盍死

之。瞫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汝爲難。瞫曰。周志有

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引之者。證志爲記識之義也。

引韓宣子者。按昭公二年左氏傳。晉韓起來聘。觀書於

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引之者。證史官掌邦國之志

此經

小史掌志。引大史證之者。大史史官之長。共其事

故也。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也者。天子謂之帝繫

諸侯謂之世本。云瞽矇諷誦之者。按瞽矇職云。掌諷誦

詩世奠繫鼓琴瑟是也。云先王死日

爲忌名爲諱者。告王當避此二事。

大祭祀。讀禮灋。史

以書敘昭穆之俎簋。注讀禮灋者。大史與羣執事。史此

小史也。言讀禮灋者。小史敘俎簋以爲節。故書簋或爲几。鄭司農云。几。讀爲軌。書亦或爲簋。古文也。大祭祀。小史主敘其昭穆。以其主定繫世。祭祀史主敘其昭穆。次其俎簋。故齊景公疾。欲誅於祝史。玄謂俎簋牲與黍稷。以書次之校比之。

同義

比毗

疏

釋曰。此言敘昭穆之俎

志反

疏

釋曰。此言敘昭穆之俎

簋之時。有尸主。兼序昭穆俎簋

也。

疏

釋曰。鄭知讀禮灋是大史與羣執事者。大史職云。

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彼云禮

書。卽此禮灋也。云言讀禮灋者。小史敘俎簋以爲節者。

謂大史讀禮灋之時。小史則敘昭穆及俎簋。當依禮灋

之節校比之。使不差錯。故俎及簋云爲節也。齊景公事。

在昭二十年左氏傳。彼傳云。公有疾。語晏子曰。據

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於祝史。是其事也。大喪。

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

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灋者。掌

其小事。

疏

釋曰。此數事皆大史掌之。小史得佐之。

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

疏

釋曰。按

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也。疏大史云。小喪賜謚。注云。小喪。卿大夫之喪。注取此文。彼不云讀誄。今此云。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賜謚是大史之事。非小史。但小史於大史賜謚之時。須誄。列生時行跡而讀之。故云。其讀誄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云事相成者。謚濃依誄爲之。故云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序事。以會天位。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常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歲日月星辰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辨其序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

謫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會天位者合此歲日月辰星宿五者以爲時事之候若今曆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某也國語曰王合位于三五孝經說曰故勅以天期四時節有晚早趣勉趣時無失天位皆由此術云

首義

馮音憑相息亮反會如字注同見疏

釋

賢遍反下皆同謫五和反直音值疏曰

疏

曰

云十有二歲者歲謂太歲左行於地行於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者也云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云十有二辰者謂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云十日者謂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二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爲二十八星也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處星卽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云之位者總五者皆有位處也云辨其敘事者謂五者皆與人爲候以爲事業次敘而事得分辯故云辨其序事也云以會天位者五者在天會合而爲候故謂之天位也注釋曰云歲謂太歲歲星

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爲一百四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以十二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故也。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此則服虔注春秋龍度天門是也。以歲星木。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爲天門。故以歲星跳辰爲龍度天門也。云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歲星爲陽。人之所見。太歲爲陰。人所不覩。旣歲星與太歲。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異。故舉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惟於一辰之上爲灑。若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俱赴子牽牛之初。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後年歲星移向子上。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十二月斗建丑。丑有太歲。自此已後。皆然。引樂說者。證太歲在月建之義也。云然則今曆太歲非此也者。以今曆太歲歲星次辰。太歲無跳辰之義。非此經太歲者也。云歲日月辰星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者。此五物皆依四方四面十二辰而見。故云方面所在。云謂若仲春辨秩東作已下者。按尚

書皆作平秩。不爲辨秩。今皆云辨秩。據書傳而言。辨其平也。注引國語者。國語文云。王合位于三五者。按彼武王伐紂之時。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元。引之者。證經五者各於其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注

冬至日在牽牛。景丈

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憊陽。夏無伏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茲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春秋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敘正矣。

疏

釋曰。此經欲知人君政之得失之所致。觀日月之景。以辨四時之敘。

若政教得所。則四時之景依度。若依度。則四時之敘得正矣。必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以日者實也。故於長短極時致之也。月者闕也。故於長短不極時致之也。

注

釋

口鄭知。冬至景丈三尺者。按易緯通卦驗云。冬至日置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影。如度者歲美人和。晷不。如度者歲惡人譖。言政令之不平灑。神讀如引。言八引。

者樹杙於地。四維四中。引繩以正之。故因名之曰引。立表者。走正方面。於視日審矣。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二寸。則日食。注云。晷進謂長於度者。日之行黃道外。則晷長。晷長者。陰勝。故水。晷短於度者。日之行黃道內。故晷短。晷短者。陽勝。是以旱。進尺二寸。則日食者。月以十二爲數。以勢言之。宜爲月食。退尺二寸。則日食者。日之數備于十。晷進爲盈。晷退爲縮。冬至晷長丈二尺。注云。所立八尺之表。陰長丈三尺。長之極。彼雖不言。夏至尺五寸景。以冬至影長丈三尺。反之。至夏惟尺五寸景也。是以鄭注考靈耀云。日之行。冬至之後。漸差向北。夏至之後。漸差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六者。分一寸爲十分。小分四者。分一分爲十分。一寸千里。則差六百四十里。按大司徒職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從夏至之後。差之。至冬至得丈三尺景。又按天文志。春秋分日在婁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云極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者。愆陽伏陰者。昭四年申豐辭。以其德政所致。而四時之景合度。故陰陽和也。云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者。按通卦驗云。大八卦氣驗。常不在望。以入月八日。不盡八日。候諸卦。

氣。注云。入月八日。不盡八日。陰氣得正而平。以此而言。明致月景亦用此日矣。若然。春分日在婁。其月上弦在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角上。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東井。故鄭并言月弦於牽牛東井。不言圓望。義可知也。此以三月諸星復本位。言若不有三月。則未到本位。大判皆以合昏星體在酉。言以其二月春分婁星昏在酉。秋分角星昏亦在酉。以是推之。皆可知。按天文志云。月有九行。云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正出黃道東。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云云。然則用之。決房中。赤青出陽道。白黑出陰道。月失節度而行。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雨。此云九行。則通數黃道也。進入黃道南。則謂之赤道。夏時月在黃道南。謂之赤道。進入黃道北。謂之黑道。東西自相對。春時月行黃道東。謂之青道。進入黃道西。謂之白道。秋時月在黃道西。謂之白道。進入黃道東。謂之青道。此皆不得真正。故曰出陽道則旱風。出陰道則雨。若在寅道。是其正。亦如日然。故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黃道。又云。黃道占日天道。有三黃道者。日月五星所乘。問曰。按鄭駁異義云。三光考靈耀書云。日道出于列宿之外。萬有餘里。五星則差在其內。何得謂與日

同乘黃道。又日何得在婁角牽牛東井乎。答曰黃道數寬廣雖差在內猶不離黃道或可以上下爲外內。又按天文志云春秋分日在婁角去極中而晷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也。若然通卦驗云春秋晷長七尺二寸四分者謂晷表有差移故不同也。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正志古文識。識記也。星謂五星辰。日月所會。

五星有羸縮圓角。日有薄食運珥。月有盈虧朓側匿之變。七者右行列舍。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音義

識音

志又音試。又如字。下同。運本又作輝。又作暉。音同。眺。他了反晦而月見西方。匿。女力反。劉吐則反。朔而月見東方。曰側匿亦名聃。女六反。疏釋曰上馮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常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

不同。以見吉凶之事。注釋曰云志古文識。識記也者。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與記識之志同。後代自有記識之

字。不復以志爲識。故云志古文識識卽記也。云星謂五
星者。按天文志。謂東方歲。南方熒惑。西方大白。北方辰。
中央鎮星。云辰日月所會者。左氏傳。士文伯對晉侯之
辭也。云五星有羸縮者。按天文志云。歲星所在。其國不
可伐。可以伐人。超舍如前。曰羸。羸爲客。晚出爲縮。縮爲
蝕。朔月不蝕。望云圜角者。星備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
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
則少光。色順四時。其國皆當也。又云立春。歲星王七十
二日。其色有白光角芒。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
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熒惑王七十二日。色赤角黃。土
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秋。大白王七十二日。光
若無角。土王九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冬。辰星王七
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
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強國削地。大弱失國亡土
也。云日有薄蝕。運珥者。此則視祲職。具釋其事也。云月
有虧盈者。此則禮運所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闕也。云朋
側匿之變者。按尚書五行傳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眺。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眺則侯王
拱舒。云七者右行列舍者。七謂日月五星。皆右行於天。

留伏順逆以見吉凶故云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
若然經有辰鄭云日月所會直釋辰名不解辰之禍福
者但辰與二十八星隨天左行非所以見吉凶已見馮
相氏而此言之者星辰是相將之物挾句而言故鄭不
釋爲禍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
之事也

觀妖祥



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鄭司農說星土

以春秋傳曰參爲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
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玄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
國中之封域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
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
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
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

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爲象。

同義

分扶問反。注同參所林反。娵子須反。訾子斯疏釋

疏

反降戶江反。彗以歲反。又息遂反。孛音佩。

曰

此經論北斗及二十八宿所主九州及諸國封域之妖祥所在之事。故云以星土也。云辨九州之地者據北斗而言。云所封域者據二十八星而說。云皆有分星者總解九州及諸國也。云以觀妖祥者據星見徵應所在。以觀妖祥之事也。注釋曰。先鄭所引春秋傳者。按昭元年左氏傳。鄭子產云。辰爲商星。參爲晉星。又襄九年左氏傳云。辰爲商。主大火。此所引及國語。皆據諸國而言。故增成其義。并釋九州之土也。後鄭云。大界則曰九州者。此解經九州之地。按春秋緯文耀鉤云。布度定記。分州繫象。華岐以西。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大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樞星。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南江。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櫛星。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嶽鳥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此九州屬北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兗青徐揚并屬二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之

九州差之。義亦可知。云州中諸國已下。別釋經所封。封域古黃帝時堪輿亡。故其書亡矣。云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者。謂後代有作堪輿者。非古數。雖非古數時有可言者。故云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但吳越在南。齊魯在東。今歲星或北或西。不依國地所在者。北古之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國屬焉故也。吳越二國同次者亦謂同年度受封。故同次也。云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爲象者。按公羊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云。孛者邪亂之氣。掃故之象。左氏申繻曰。彗所以除舊布新。如是彗孛一也。時爲宋衛陳鄭。天文志。彗長丈二。言用客星者。彗非位。奔竄而入他辰者也。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莊

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

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太歲所在。歲星所居。春秋傳曰。越得歲而

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是也。

首義

相息亮

反下同

疏

釋曰此經

以觀妖祥之異耳。注釋曰云歲謂太歲者上文已說五星訖以文次而推知非歲星故知是在地之太歲也。其推太歲所在已下於上馮相氏釋訖鄭恐人不曉故重言之也。先鄭云太歲所在歲星所居者亦欲見推太歲之處云歲星所居亦是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也。太歲所在亦是斗所建之辰下有太歲也。云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者按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按昭十三年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至昭三十二年正應在析木而越得歲者按彼服注歲星在星紀。尹越之分野蔡復之歲歲在大梁距此十九年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之歲龍度天門龍歲星也天門在戌是歲越過故知今年越得歲龍東方宿天德之貴神其所在之國兵必昌向之以兵則凶吳越同次吳先舉兵故凶也或歲星在越分中故云得歲史墨知不及四十年越有吳者以其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存亡之數不過三紀三者天地之數故歲星三周星紀至亥柍哀二十二年越滅吳至此三十八年鄭君之義則不然故春秋志云五星之

期各用數。有氣者。期遠而禍大。無氣者。期近而禍小。吳伐越以夏。周之孟夏建卯。仲夏建辰。木用事之時。木數三。木用事則歲星王。當從遠期。以三乘十二爲三十六。歲星復其所而三十七。過其次而歲星去矣。故伐越以後積三十八年。至哀二十二年冬十一月丁亥。而越滅吳。按越興在哀二十年。吳惡未周。故不滅也。此鄭義與服小異。大同也。按括地名。天不足於西北。則西北爲天門。昭十五年歲星正應六往鶉首。越一次當在鶉火。是以昭三十二年。得在星紀。其右然天門不在戌者。但龍度天門。正應在五月日體。在卯首。與歲星同次。日沒於戌。歲星亦應沒。由度戌至酉上。見而不沒。故云龍度天門。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



注

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故曰。凡此五物。以詔救政。

疏

釋

物色也。此五色之雲以辨吉凶也。云水旱降豐荒者。水旱降爲荒凶也。風雨降爲豐吉也。云之祲象者。祲謂日旁雲氣以見五色之雲。則知吉凶也。注釋曰。鄭知視日此云祲象。故知所視五雲亦視日旁雲氣之色也。鄭知水旱所下之國者。以其云降明據日旁雲氣。則知當十二辰之分野所下之國有豐荒也。鄭以二至二分觀雲色者。卽所引春秋者是。云青爲蟲已下。蓋據陰陽書得知。按僖五年左氏傳云。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注云。分春秋分。至冬夏至。啓立春立秋。立冬。據八節而言也。先鄭引下文。凡此五物者。欲見春秋與此相當故也。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注十有二辰皆有風。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矣。春秋襄十八年。楚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是時楚師多凍。其命乖別審矣。

疏

釋曰。此一經欲見十二辰順律氣以知妖祥之事。注

風南風皆據十二辰之氣爲風。故知風卽氣也。云吹其律以知和不其道亡者。鄭亦按師曠吹律而知此氣亦當吹律也。今無吹律之灋。故云其道亡。引襄十八年者是時鄭屬晉。不復事楚。楚師伐之。晉爲盟主。欲救之。故師曠吹律以觀楚。强弱。按彼服注。北風無射夾鍾以北。南風姑洗以南。云命乖別審矣者。以南風弱。卽知楚無功。是其命。楚師乖離別審矣。按考異郵曰。陽立于五。極于九。五九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八卦主八風。相距各四十五日。艮爲條風。震爲明庶風。巽爲清明風。離爲景風。坤爲涼風。兌爲閶闔風。乾爲不周風。坎爲廣莫風。按通卦驗云。冬至廣莫風。十二月大寒小寒。皆不見風。至立春條風至。雨水猛風至。二月驚蟄不見風。至春分。明庶風至。清明雷鳴雨下。清明風至。玄鳥來。穀雨不見風。立夏清明風至。小滿不見風。五月芒種不見風。大暑不見風。立秋涼風至。處暑不見風。白露不見風。秋分涼風至。寒露霜降皆不見風。立冬不周風至。小雪大雪皆不見風。如是無十二風。何云十二月皆有風乎。按通卦驗云。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見風。惟有八以當八。

卦。八節云十二月者。則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六月。
艮之風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故清明節次云清明
風立夏復云清明風。是清明風主三月。復主四月。則其
餘四維之風。三兩月可知。雨水猛風與條風俱在正月。
則猛風非八卦之風。亦不次之。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注 訪謀

也。見其象。則當預爲之備。以詔王。救其政。且謀今年天

時。占相所宜。次序其事。

疏

釋曰。此經總計上五經。又云

下五經。竝是已見之物。有此五事。云詔者。詔。告也。告王
改脩德政。以備之。以救止前之惡政。云訪序事者。謂事
未至者。預告王。訪謀。今年天時。占

相所宜。次敘其事。使不失所也。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
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注

太宰旣以

詔王。內史又居中貳之。

首義

枋。本又作柄。兵病

疏

釋曰。反治。直吏反。下同。

疏

按太

罪有誅無殺此有殺無誅者。誅與殺相因。欲見爲過不正。則殺之。假令過失已麗於灋內之圜土。司圜職云掌收教罷民。又云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之。是因過而致殺也。八者不與太宰次第同者。亦欲見事起無常。故不依本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注**國灋也。

六典八灋八則。**疏**

釋曰。以內史掌爵祿殺生之事。故執國灋及國令之貳者。國灋。太宰掌其事。

正國令。謂若凡國之政令。故亦掌其貳。因卽句考其政事。及會計。以知得失善惡而誅賞也。**注**釋曰。按太宰則皆訓爲灋。故知國灋中含有六典八灋八則也。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注**敘六敘也。納訪。納謀於王也。六敘。六曰以敘聽其情。**注**釋曰。云敘六敘也者。按小宰職有六敘。六敘凡

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注**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策謂以簡策書王

命其文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逆王慝。晉

侯三辭從命受策以出。

音義

父音甫。逃吐歷反。慝音吐得反。

疏釋曰。周

士餘文更不見命士之灋。明士亦內史命之。不言者。以其賤。畧之也。**注**釋曰。此事見僖二十八年左氏傳。以晉

文公敗楚于城濮。王命爲侯伯之長。按曲禮云。大國曰伯父。州牧曰叔父。晉旣大國而云叔父者。王以州牧之

禮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注**若今尚書入省事。

疏釋曰。言四方之事書者。諸侯凡事有書奏白於王。內史讀示王。**注**釋曰。漢灋奏事讀之。拾舉以況之也。

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注**贊爲之爲之辭也。鄭司

農云。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上農夫食九人。其次

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

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

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也。玄謂王制曰。王制三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百義食。音嗣。下同。牘。音獨。疏禮記王制文。按彼所釋。凡地有九等。則地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中中。下下下中中中中。皆九等。按遂人注。有夫有婦乃成家。自二人以至十人爲力等。若然。上地之中。有上上之地。食十人。上中食九人。今言上農夫食九人。不言上上食十人者。欲取下上食九人祿。與上中之地食九人同。故據上中已下而言也。云其次食八人。據上下之地。云其次食七人者。據中上之地。云其次食六人者。據中中之地。云其次食五人者。據中下之地。又不言上下之地。食四人已下者。欲見八人以下至五人。有四等。當庶人在官者。有府史胥徒。其祿以是爲差。故不言四人以下也。若然。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故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

者欲見從下士以上祿轉多故以此爲本以增之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也者古時名爲方漢時名爲牘故舉以說之玄謂王制曰已下以先鄭不言者故引之以增成其義欲見此經所云據王臣爲本故先鄭後鄭以外兼見

賞賜亦如之

疏

釋曰此謂王以恩惠賞賜臣下之祿亦以方書贊爲之辭按司勲職

凡賞無常輕重視功功多則多功少則少耳

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疏副寫

釋曰謂王有詔勅頒之事則當副寫一通藏之以待勘校也

外史掌書外令

疏

王令下畿外

疏

下戶

疏

嫁反

疏釋曰經典凡言四

方及外者據畿外而言經言外故知王下畿外之命也

掌四方之志

疏

志記也謂

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

疏

乘繩證反檮徒

疏刀反杌五忽反

疏

釋曰謂若魯之春秋之等孟子文名春秋者謂四時之書春爲陽之首秋爲陰之先故舉春秋以包四時也

疏

謂之乘者春秋爲出軍之灋甸方八里出長轂一

疏

乘故春秋爲乘也云楚謂之檮杌者檮杌謂惡獸春

疏

秋者。直史。不避君之善惡。事同檮杌。故謂春秋爲檮杌也。皆是國異。故史異名也。引之者。欲見春秋是記事者。與四方之志。爲一。故也。

掌三皇五帝之書

注

楚靈王所謂三墳五

典。

首義

墳扶

疏

注釋曰。按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

蒼頡。黃帝之史。則文字起於黃帝。今此云五帝之書爲可。而云三皇之書者。三皇雖無文。以有文字之後。仰錄

三皇時事。故云掌三皇之書也。按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彼三墳。三皇時書。五典。五帝之常典。八索。三王之灋。九丘。九州亡國之戒。下有延叔堅。馬季長等。所說不同。惟孔安國尚書序解。三墳五典與鄭同。以無正文。故所解有異。

掌達書名于四方。

注

謂若堯典禹

貢。達此名使知之。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

文字。得能讀之。

疏

注釋曰。尚書有堯典舜典禹貢之等。

是書之篇名。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

之於策。不滿百名。書之於方。是文字之書名。俱是書名。此經直云書名。未知何者之書名。故鄭兩解之。云古曰

名今曰字。古者之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
字者。滋也。滋益而名。故更稱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
而讀之也。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注書王令以授使者。

音義

使所吏
反注同。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考證

甸祝師甸致禽于虞中疏直以禽薦之無祭事○薦監

本訛祭

臣紱按下云無祭事則此當作薦祭與薦以

有尸無尸

禹異

司巫祭祀則共匱主注又曰祝盥升取苴降洗之○監
本脫升字今考士虞禮補之

大史正歲年以序事疏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監本

訛朔

臣宗楷按凡中氣必在閏前月之末今据時憲

法改正

又正月一日得雨水中○雨水監本訛作啓蟄

臣紱

按韓人注云啓蟄孟春之中也古法以啓蟄爲正月中氣而此疏上文云正月立春節兩水中不宜互異蓋此從今法韓人注則從古法耳

小史大祭祀注故齊景公疾欲誅於祝史○誅監本訛作誅今考左傳改正

馮相氏疏以辰爲天門故以歲星跳辰爲龍度天門也
○星監本訛作日今從上文歲星跳辰正之

冬夏致日疏進入黃道南則謂之赤道夏時月在黃道南謂之赤道進入黃道北謂之黑道東西自相對○謂之黑道下疑脫冬至月在黃道北謂之黑道十

字

保章氏疏歲星所在其國不可伐可以伐人超舍如前
曰羸○監本脫伐可二字今考天文志原文補之又
超訛起前訛出並改正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六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王所

治之令冢宰掌王治

同

治直吏反注

釋曰天官冢

國八則治都鄙及畿內萬民之治今此御史亦掌之以贊佐故同其事

凡治者受灋令焉

爲書寫其治之灋令來受則授之

疏

釋曰言凡語廣謂外內官所有

治職者皆御史書王之灋令授與受者故言凡以該之也

掌贊書

注

王有命當以書

致之則贊爲辭若今尚書作詔文

疏

釋曰謂若今出詔勅之書是王有

命頒下於外其詔勅書則御史贊王爲此書故云掌贊也

凡數從政者

注

自公卿以下至胥徒凡數及其見在空缺者鄭司農讀言掌贊書

數。書數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灋度皆在。玄以爲不辭。

故改之云。

首義

數。所主反。

疏

釋曰。自公卿已下至胥徒見。賢遍反。

從政之人。故云。凡數從政者也。先鄭所云。以掌贊書數爲句讀之。玄以爲不辭。故改之云者。掌贊書數。書數既爲三百三十。有何可贊也。且書數既爲三百三十。下別言從政者。有何意義乎。故後鄭以爲不辭而改之也。

別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

其出入。

注

公猶官也。用謂祀賓之屬。旗物。太常以下。等

敘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序。

疏

釋曰。云公車之政令者。以下辨其用。及等敘出

入。皆是政令。故先言其總也。出入。謂若下文。凡車之出入。則會之。冬官造車訖。來入巾車。又當出封同姓之等。亦是也。

疏

釋曰。云公猶官也者。謂若言公。似據三公及

諸侯。若言官。則王家皆是。故從官也。云用。謂祀賓之屬。其下。仍有大族。大亦大白。大麾之等。故言之屬。以總之。云太常

之以封同姓異姓之次敘者。周人先同姓。王之五路。一
次異姓。後云四衛藩國以下。故云次序也。

王

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

注

王

在焉曰路。玉路以玉飾諸末。錫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

謂鏤錫也。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鄭司農云。

纓謂當胷。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胷。

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匝也。玄謂纓。今馬鞅。玉路之

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十二就。就成也。大常九旗之

畫日月者。正幅爲繆。旂則屬焉。

音義

錫音陽。樊步下反。

下同。旂音留。鞶步

干反。重直龍反。燭居例反。繆疏

釋

曰。云王之五路。此言

所

銜反。又所廉反。屬音燭。

疏

與下爲總目。一日已下。

析別言之。云以祀者。以下諸路皆非祭祀之事。則是各

外內大小祭祀。皆用此一路而已。

注

釋曰。言王在焉。日

路者。謂若路門。路寢。路車。路馬。皆稱路。故廣言之。云王在焉。曰路。路大也。王之所在。故以大爲名。諸侯亦然。左氏義以爲行於道路。故以路名之。若然。門寢之等。豈亦行於路乎。云玉路。以玉飾諸末者。凡言玉路。金路。象路者。皆是以玉金象爲飾。不可以玉金象爲路。故知玉金等飾之。言諸末者。凡車上之材。於末頭皆飾之。故云諸末也。云錫馬面當盧刻金爲之者。眉上曰錫。故知當額盧。按韓奕詩。鈎膺鏤錫。金稱鏤。故知刻金爲之。故鄭引詩云。所謂鏤錫也。彼詩毛傳亦云。金鏤其錫。鄭箋云。眉上日錫。刻金飾之。云樊讀如鞶帶之鞶者。按易訟卦。上九云。或錫之鞶帶。注云。鞶帶。佩鞶之帶。但易之鞶謂鞶囊。卽內則云男鞶革是也。此鞶謂馬大帶。音字同。故讀從之。是以鄭卽云馬大帶也。先鄭云。纓謂當脣。引士喪禮下篇。馬纓以削革爲之。賈馬亦云。鞶纓。馬飾在膺前。十有二帀。以牦牛尾。金塗十二重。後鄭皆不從之者。以鞶爲馬大帶。明纓是夾馬頸。故以今馬鞅解之也。後鄭云。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者。按爾雅釋言云。輶罽也。郭氏云。毛輶所以爲罽。知是罽染毛爲之。鄭必知罽飾之者。蓋以今時所見擬之。必知用五采者。按典瑞云。鎮圭縲五采。五就則知王者就飾用五采。惟有外

傳。小采以朝月者用三采耳。縲藉五采節云五就。刻一采一帀爲一就。此中樊纓十二就之屬。就數雖多。亦一禾一帀爲一就。如玉藻十二就然。大常九旗之畫日月者。按司常云。日月爲常是也。云正幅爲繆者。爾雅文知旃則屬焉者。爾雅云。纁帛繆。練旒九。繆旒用物不同。旒又有數。明知別屬可知也。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注**金路以金飾諸末。鉤樊妻領之鉤也。金路無錫有鉤。亦以金爲之。其樊及纓。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大旂九旗之畫交龍者。以賓。以會賓客。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若魯衛之屬。其無功德。各以親疏食采畿內而已。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音義**旂。其依反。沈方刃反。領戶感。釋曰。上玉路云。一日。此以下皆不反。率音律。又音類。**疏**云。二日。三日之等者。若據王而言。

沈方刃反。領戶感。釋曰。上玉路云。一日。此以下皆不反。率音律。又音類。

玉路言。一日則金路已下。二日三日之等可知。若據諸侯言之。從此金路已下。所受得各自爲上。故此已下略不言。二日三日之等也。云同姓以封者。周人先同姓。故得金路。賜異姓已下。則用象路之等。同姓雖尊。仍不得玉路。玉路以祭祀。故不可分賜。注釋曰。云金路以金飾諸末者。亦如玉路所飾也。云鉤妻舒之鉤也者。詩云。鉤膺鏤錫。鉤連言膺。明知金路有鉤無錫。上得兼領也。云金路無錫有鉤者。以玉路金路二者相參知之。何者。玉路云錫。金路云鉤。明知金路有鉤無錫。上得兼下言之。則玉路直言錫。兼有鉤可知。云亦以金爲之者。錫用金。明鉤亦用金爲飾也。云九成者。亦如上采制職文。云以賓以會賓客者。按齊右會同賓客。前齊車。故知以賓是以會賓客。至於載主亦同焉。故曾子問云。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注云。齊車。金路。若王弔亦乘金路。是以士喪禮注云。君弔蓋乘象路。謂得金路之賜者。弔時降一等。乘象路。明知王有玉路。弔時降一等。乘金路可知。云同姓以封。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二封。雖爲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若魯衛之屬者。周之譙。二王之後。稱公。王之同姓。例稱侯伯而已。若魯衛稱侯。

鄭稱伯。故兼云雖爲侯伯也。知畫服如上公者。典命云。上公九命。車旗衣服。以九爲節。是上公九命。服袞冕。又云。侯伯七命。車旗衣服。以七爲節。則服鷩冕爲異姓。侯伯若魯衛。鄭雖爲侯伯。則服袞受五百里之封。是以明堂位。魯侯服袞冕。是雖爲侯伯。服如上公也。言此者。欲見二王後。上公雖是異姓庶姓。乘金路。今同姓王子母弟。以衣服與上公同。明乘金路亦同矣。云其無功德。各以親疏食采畿內而已。是以司裘云。諸侯則共熊侯。是封之於畿內而已。王子母弟。封於畿內者也。言親疏食采者。按載師職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其中非直有公卿大夫食采。若親王母弟。則與公同食大都百里。稍疏者。與卿同食大都五十里。更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食采畿內而已。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注**象路。以象飾諸末。象路無鉤。以朱飾勒而已。其樊及纓。以五采罽飾之而七成。大赤。九旗之通帛。以朝。

以日視朝異姓主甥舅。

音義

朝直遙反。

疏

注

釋曰。象路

者此所飾亦如

王金矣。但用象爲異也。

云象路無鉤以

朱飾勒而已者經不云鉤明無鉤經直云朱鄭知以朱

飾勒者見下大赤路云龍勒明知此朱同爲飾

勒也。云

大赤九旗之通帛者司常職文以日視朝者謂於路門

外常朝之處乘之此雖據常朝而言至於三朝皆乘之

按司常云道車建旒鄭注云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

出入乘此象路則建旒若在朝廷大赤也其車則同也

云異姓王甥舅者謂先王及今王有舅甥之親若陳國

杞國則別於庶姓故乘象路之車也

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

注

革路輶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龍驃也以

白黑飾韋雜色爲勒條讀爲條其樊及纓以條絲飾之

而五成不言樊字蓋脫爾以此言條知玉路金路象路

飾樊纓皆不用金玉象矣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蓋象

正色也。卽戎謂兵事。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纓服以內

首義

龍。如字。戚音厖。條。依注。

疏

釋曰。云革路輓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者。自

王路金路象路四者皆以革輓。莫干反。鄭知驃是白黑飾韋雜色爲勒者。以繢人云白與黑謂之黼。黑白相形之物。且下有駢車。邊側有黑漆爲駢。此革路旣素。又有大白之旗。故以白黑驃爲雜也。云以此言條知玉路金路象路飾樊縷皆不用金玉象矣者。上玉路盤纓十有二就。馬氏以爲旄牛尾。金塗十二重。有此嫌。故微破之也。云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蓋象正色也者。明堂位云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相對而言。故云猶周大赤。周以十一月爲正。物萌色赤。殷以十二月爲正。物牙色白。是象正色。無正文。故云蓋。云卽戎謂兵事也。趙商問巾車職云。建大白以卽戎。注云。謂兵事。司馬職。仲秋辨旗物以治兵。王載大常。下注云。凡班旗物。以出軍之旗。則如秋。不知巾車大白以卽戎爲在何時。答

日殷之正色者。或會事。或勞師。不親將。故建先王之正色。異於親自將。又按司馬灋云。章夏以日月。上明殷以虎。上威周以龍。上文不用大常者。周雖以日月爲常。以龍爲章。故郊特牲云。龍章而設日月。又按周本紀。武王遂入至紂之死所。王射之三發。而后下車。以輕劒斬紂頭。懸於大白之旗。不用大常者。時未有周禮。故武王雖親將。猶用大白也。云四衛四方諸侯守衛者。蠻服以內者。此四衛非謂在衛服者。以其諸侯非同姓。與王無親。卽是庶姓。在四方六服已內。衛守王。大司馬以要服爲蠻服。故云蠻服以內也。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注**木路不輓以革。漆之而已。前讀爲緇翦之翦。翦淺黑也。木路無龍勒。以淺黑飾韋爲樊。鵠色飾韋爲纓。不言就數。飾與革路同。大麾不在九旗中。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田。四時田獵。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杜子春云。鵠或爲結。

前依注作翦子踐疏

釋曰。鄭知木路不輓以革者。以

反淺也。鵠戶篤反。其言木。則木上無革可知。必知有

漆者。以其喪車尚有漆者。况吉之乘車。有漆可知。云。前
讀爲緇翦。翦者。以其喪車尚有漆者。況吉之乘車。有漆可知。有
翦。有幅。亦縮二橫三。鄭云。翦淺也。此前亦取淺義。故讀
從之。知木路無龍勒者。以經不云勒。明降於革路。無龍
勒可知。云大麾不在九旗中者。上大白亦不在九旗之
中。而不言者。九旗之中。雖無大白。仍有雜帛爲物。兼有
殷正色。故此特言之。云以正色言之。則黑夏后氏所建
者。此亦以正色言之。上文大赤據周。大白據殷。則此大
麾當夏之上色黑。故言夏后氏所建也。按明堂位有虞
氏之旂。夏后氏之綏。鄭注云。有虞氏當言綏。夏氏當言
旂。若然。則夏后氏有旂無綏。今此大麾。則綏而爲夏后
氏所建者。彼以前代質後代文。差之。則綏當有虞氏旂。
當夏后氏。但旂旂皆上有綏。夏之旂去旂旂而用之。卽
是綏。故以正色推之。當夏也。云田四時田獵者。趙商問
巾車職曰。建大麾以田。注云。田四時田獵。商按。大司馬
職曰。四時皆建大常。今又云建大麾以田。何答曰。麾夏
之正色。雖習戰。春夏尚生。其時宜入兵。夏本不以兵得
天下。故建其正色以春。秋冬出兵之時。乃建大常。故

雜問。志云。四時治兵。王自出。禮記。天子殺。則下大綏。司馬職。王建大常。足相參正。云蕃國謂九州之外。夷服鎮蕃。番服者。按司馬職。要服己內爲九州。其外更有二服。夷鎮蕃總而言之。皆號蕃國。是以此文及大行人謂之蕃國也。杜子春云。鵠或爲結者。按馬氏云。前樊結纓。謂再重樊纓。皆有采就。則前與鵠亦可以爲飾。而賈氏爲前纓。有結其義非。今子春爲結。後鄭引之在下。得通一義。故也。凡五等諸侯所得路者。在國祭祀及朝天子。皆乘之。但朝天子之時。乘至天子館。則舍之於館。是以觀禮記云。偏駕不入王門。謂舍之於客館。乘墨車。龍旂以朝。鄭云。在旁與己同曰偏。若兩諸侯自相朝。亦應乘之。若齊弔及朝。并朝夕燕出入。可降一等。若在軍。皆乘廣車。若以田以鄙。則乘木路也。若五等諸侯親迎。皆乘所賜路。以其士親迎攝盛。乘大夫車。則大夫已上。尊則尊矣。王乘玉路可也。若然。同姓金路無賜。韓侯受賜。得有鏤錫者。正禮雖不得。後有功特賜有之也。若如鄭注。同姓雖爲侯伯。畫服如上公。得乘金路。若爲子男。似不得當。異姓同乘象路也。襄公。以卿上公。以其上公。雖當。

車。亦乘金路。其異姓侯伯子男皆乘象路也。言四衛革路者亦謂庶姓侯伯子男蕃國木路者夷狄惟有子男同木路也。無問祀賓已下皆乘之。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纊總安車彫面鷩總皆有容蓋。注重翟重翟難之羽也。厭翟次其羽使相迫也。勒面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當面飾也。彫者畫之不龍其韋。安車坐乘车。凡婦人車皆坐乘。故書朱總爲縕。鷩或作緊。鄭司農云。錫馬面錫縕。當爲總。書亦或爲總。鷩讀爲鳬鷩之鷩。鷩總者青黑色。以繪爲之。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容謂幘車。山東謂之裳幘。或曰幢容。玄謂朱總纊總其施之如鷩總。車衡轄亦宜有焉。纊畫文也。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

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詩國風碩人曰。翟蔽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乎。

音義

重。直龍反。注同。總作動反。厭。於涉反。注同。纘。戶對反。鷺。烏兮反。

劉烏計反。乘繩證反。下坐乘皆同。或如字。總戚云。檢字林蒼雅及說文。皆無此字。衆家亦不見有音者。唯昌宗音廢。以形聲會意求之。實所未了。當是廢而不用于非其音也。李兵廢反。本或作總。恐是意改也。繫。烏兮反。著直略反。鑣。表驕反。瞻。昌廉反。幢。本亦作潼。詩注作童。皆音同。輅。劉音管。一音胡瞎反。蔽。劉音弗。下及支并同。一音必世反。見賢遍反。下同。

正

釋日。言王后之五路。亦是

去起。呂反。下。去戈去毛同。

謂翟鳥之羽。以爲兩旁之蔽。言重翟者。皆二重爲之。厭翟者。謂相次以厭其本。下有翟車者。又不厭其本也。凡

吉總者謂以總爲車馬之飾。若婦人之總亦旣繫其本。
又垂爲飾故皆謂之總也。按下翟車尊於安車而進安車在上者以其翟車有幄無蓋安車重翟同無幄而有安容蓋故進安車與重厭之車同在上也。注釋曰云勒面

謂以如王龍勒之韋爲當而飾也者。按上龍勒不言面此勒言面則所施之處不同則上言勒者馬之轡飾皆是不在面此言勒面則在面矣用物則同故鄭引龍勒以釋此也云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者按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凡杖乘安車則男子坐乘亦謂之安車也若然則王后五路皆是坐乘獨此得安車之名者以餘者有重翟厭翟翟車輦車之名可稱此無異物之稱故獨得安車之名也云鷺讀爲鳬鷺之鷺者從毛詩鳬鷺之篇名鷺者取鳥之鷺色青黑爲義知以繪爲之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者先鄭蓋見當時以況古也云容謂幘車山東謂之裳幘或曰潼容者按昏禮云婦車亦如之有禮注云禮車裳幘周禮謂之容又衛詩漸車幘裳毛氏亦云潼容是容潼容與幘及裳幘爲一物也玄謂朱總續總其施之如鷺總車衡輔亦宜有焉者後鄭取先鄭總著馬勒直兩耳與兩鑣

爲本。其於車之衡轄亦宜有焉。以其皆是革飾之事。故兼施於車也。云蓋如今小車蓋也者。此舉漢灤小車有蓋以况周。凡蓋所以表尊。亦所以禦雨。故三者皆有之也。云皆有容有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者。按馬氏等云重翟爲蓋。今之羽蓋是也。爲有此嫌。故微破之。若重翟厭翟是蓋。何須下文。云皆有容蓋乎。是以後鄭約下王之喪車五乘皆有蔽。明后之車言翟者亦謂蔽也。云重翟后從王祭祀所乘者。此約王之五路。則重翟當玉路。后無外事。惟祭先王先公羣小祀。皆乘此重翟也。云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乘者。按內宰職云。賓客之裸獻瑞爵皆贊。注云。謂王同姓及二王之後。王裸賓客。亞王而禮賓獻。謂王饗燕。亞王獻賓也。此時后則乘厭翟。故云從王賓饗諸侯也。不言裸者。文略耳。云安車無蔽。后朝見於王所乘。謂去飾也者。以其安車不言翟。明無蔽。以其朝王贊故去飾也。引詩國風頑人曰翟蔽以朝。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以朝見於君盛之也。此翟蔽蓋厭翟也者。彼是諸侯之夫人。當乘厭翟。則上公夫人亦厭翟。以其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於其夫。下王后一等。不得乘重翟。則上公與侯伯夫人皆乘厭翟可知。若子男夫人。可以乘翟車。至於祭祀及嫁。皆乘之。

云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乎者。王姬下嫁。下馬一等。及諸侯夫人皆乘厭翟。則王后自然始來乘重翟可知。若然王之三夫人與三公夫人同乘翟車。九嬪與孤妾同乘夏篆。二十七世婦與卿妻同乘夏綬。女御與大夫妻同乘墨車。士之妻攝盛亦乘墨車。非嫁攝盛則乘棧車也。諸侯已下夫人祭祀賓饗出桑朝君差之皆可知也。若然諸侯夫人亦當有安車以朝君也。

翟車貝面組總有握。
注翟車不重

不厭以翟飾車之側爾。貝面貝節勒之富面也。有握則此無蓋矣。如今輶車是也。后所乘以出桑。

音義

握劉音屋下馬

皆作幄。烏學反。沈云。劉音非。輶。薄經反。
疏釋曰。上言朱總纘總鷺總。彼皆條爲之。總亦施於勒及兩耳。兩鑣并車衡。輶。註釋曰。翟車不重不厭。明以翟飾車之側可知。云貝面貝節勒之當面也者。貝水物。謂餘泉餘蟻之貝文。以飾勒之當面者也。云有握則此無蓋矣者。但蓋所以禦雨。無幄乃施之。今既有幄。故知無蓋矣。云如今輶車是也者。漢灋輶車無蓋。故舉以况之。云后所乘以出桑者。按月令三

月薦鞠衣於先帝。又后妃親桑於東郊。二者后皆乘翟車。以其告先帝非祀。親桑又非大事。故知乘翟車也。

連車組輓有翫羽蓋。

注

連車不言飾。后居宮中。從容所

乘。但漆之而已。爲軏輪。人輓之以行。有翫。所以禦風塵。

以羽作小蓋。爲翳日也。故書翫爲駢。杜子春云。當爲翫。書亦或爲翫。

連音輓。本亦作輓。組音祖。輓音晚。翫

反。駢。翫。竝音毛。

同上

注

釋曰。輓車不言飾者。以其不言翟。又

獵駢。或音毛。不言面總之等。是不言飾也。此無所供事。直是后居宮中。從容所乘車也。知漆之者。凡吉之車

器之等。皆漆之。明此亦有漆也。知爲軏輪者。按禮記云。

載以輓車。輓車。載枢之車。則地官蜃車。人輓之以行。此

輓車。組輓。亦是人輓行者。按雜記注引許氏說文解字

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軏。則人輓行者。皆是無輻曰軏。按

上雜記注。軏崇蓋半乘車之輪。乘车高六尺六寸。則此

當三尺三寸。云有翫。所以禦風塵者。翫卽扇也。扇所以

爲障蔽。亦所以禦風塵也。云以羽作小蓋。爲翳日也者。

妾旣禦風塵。明羽蓋。
所以翳日可知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禎尾。

橐疏飾。小服皆疏。

注

木車不漆者。鄭司農云。蒲蔽謂羸

蘭車。以蒲爲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犬禎。以犬皮

爲覆筭。故書疏爲搢。杜子春讀搢爲沙。立謂蔽。車旁禦

風塵者。犬白犬皮。旣以皮爲覆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

弢。麤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若攝服云。服讀爲簾。小簾

刀劍短兵之衣。此始遭喪所乘。爲君之道尚微。備姦臣

也。書曰。以虎賁百人逆子釗。亦爲備焉。

首義

五乘。繩證

反下五乘

同。襍莫歷反。橐沈音羔。劉姑道反。羸魯火反。劉又音果。答力丁反。劉又音冷。搢本又作僭。同思如反。弢。吐刀反。

緣。悅絹反。下同。簾音服。賁音奔。釗古堯反。又音昭。

注

釋曰。云木車不漆者。喪

音奔。釗古堯反。又音昭。中無飾。後至禫乃漆之。此

明木車及下素車等皆未漆也。若然上王之木路鄭注云不革鞬漆之而已彼亦稱木而有漆者彼此各有所對上文木路對革路有革又有漆則木路漆之而已據吉時言耳此木路對禫始有漆明此木路不漆飾指木體而言也先鄭云謂瀛蘭草者此舉漢時有瀛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也云犬禫以犬皮爲覆筭者古者男子立乘須馮軾軾上須皮覆之故云犬禫子春讀搢爲沙於義無所取故不從也玄謂蔽車旁禦風塵者古上文重翟厭翟之等爲蔽皆是禦風塵故知此蔽亦是禦風塵也云犬白太皮者以喪無飾明用犬之白者是也云既以皮爲覆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弢者以經云犬禫尾橐明禫與橐以士喪記主人乘惡車白狗幣是也云既以皮爲覆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弢者以經云犬禫尾橐明禫與橐共用犬橐則弢也云麤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者按喪服齊衰已下皆稱疏禮之通例凡言疏布者皆據大功服而論若然此則以八升布爲二物之緣也云若攝服云者按既夕記云貳車白狗攝服注云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引之者證此二物爲緣之事也云小簎刀劍短兵之衣者此小簎卽既夕記云主人乘惡車白狗幣蒲蔽犬服鄭彼注云筭間兵服以犬皮爲之是也云此始遭喪所乘者此喪車五乘貴賤皆同乘之是以士喪

禮。主人乘惡車。鄭注引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是其尊卑同也。云爲君之道尚微備姦臣也者。按士喪有犬服。則此小服亦是其常。今言爲君之道尚微備姦臣者。此言非爲小衣服。以戈戟者。顧命文。彼以戒王崩。子釗。康王也。康王常在尸所。以爲適子。故使康王出鄉門外。以虎賁百人。更以大子之禮迎之。別於庶子。必用虎賁。備姦臣。引之者。證人君有戈戟。亦是素車。棼蔽。犬襍。素飾。小服皆素。注。素車。以白土塈車也。棼讀爲蘋。蘋麻以爲蔽。其襍服以素繪爲緣。此卒哭所乘。爲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音義扶芬。云反。塈烏路反。又烏洛反。蘋扶文反。疏注。釋曰。鄭知素車以白土塈者。以三者非漆非木。皆以所飾爲名。明素是白土飾之也。爾雅釋宮云。地謂之黝。牆謂之塈。塈謂以白土爲飾。則此素車亦白土爲飾可知。云棼讀爲蘋。蘋麻者。棼字非所以飾物之事。故破棼爲蘋。義取用麻爲蔽之意。云其襍

服以素縕爲緣者。禮之通例。素有二種。其義有色飾者。以素爲白土。義有以縕爲飾者。卽以素爲縕。故鄭釋二素。以白縕別釋之也。云此卒哭所乘者。按士虞禮。卒哭大夫說經帶于廟門外。婦人說首經。不說帶。是卒哭變服。變服卽易車。按喪服大功章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此鄭云卒哭。據士而言也。云爲君之道益著。在車可以去戈戟者。以經不云尾橐。明去戈戟。故爲此解也。漢車。漢蔽。鹿淺襍。

革飾。音韻

故書藻作轍。杜子春。轍讀爲華藻之藻。直謂華

藻也。玄謂藻水草蒼色。以蒼土堊車。以蒼縕爲蔽也。鹿淺襍。以鹿夏皮爲覆斧。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此旣練

所乘。音韻

轍。音總。又音藻。

李一音倉曹反。釋曰。後鄭云藻水草者。

爲蒼色者。上文素車爲白色。下文駢車邊側有漆。差之。此當蒼色。目藻之水草。見爲蒼文色也。云鹿淺襍。以鹿夏皮爲覆斧者。夏時鹿毛新生爲淺毛。故鄭云。鹿夏皮爲覆斧也。云又以所治去毛者緣之者。以經云革飾。皮

去毛曰革。故以去毛言之。云此既練所乘者王喪。驃車。
十三月練是變除之節。故知此卽既練所乘也。

驃車。

翟蔽



然禩。髹飾。故書驃作龍。髹爲軟。杜子春云。龍讀

爲驃。軟。讀爲柰。垸之柰。直謂髹柰也。玄謂驃。車邊側有
漆飾也。翟。細葦席也。以爲蔽者。漆則成藩。卽吉也。然果
然也。髹赤多黑少之色韋也。此大祥所乘。

翟音凡

反。軟。音次。柰。音七。垸。胡翫反。



注釋曰。故書驃作龍。上文龍勒。後鄭已破龍爲白黑之色。故此注從子春

爲驃。梟爲軟。於義無所取。故不從子春。以軟爲漆亦不
從也。後鄭知驃爲邊側之飾者。以下文漆車全有漆。則
此時未全爲漆。故知驃是邊側少有漆也。云漆則成藩。
者下文藩蔽者。因此舊蔽而漆之。則藩者以此爲本。故
云漆則成藩也。云然果然也者。果然。獸名。是以賈氏亦
云。然。獸名也。云髹赤多黑少之色韋也。知色如此者。按
下注。雀黑多赤少。故知此髹是赤多黑少者也。云此大
祥所乘者。以二十五日大祥除服之節。故知此車是大

祥所乘也。漆車。藩蔽。軒。禡。雀飾。**注**漆車。黑車也。藩。今時小車。

藩。漆席以爲之。犴。胡犬。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此禡所

乘。

同義

犴五日反。

釋

釋曰。知漆是黑者。凡漆不言色。者皆黑。且大夫所乘墨車。及篆縵

之飾。直得黑名。是凡車皆黑漆也。知漆席以爲之者。以其席卽上文。藿。上注云。漆則成藩。是也。云犴。胡犬者。謂

胡地之野犬。或作狐字者。謂狐與犬合所生之犬也。云雀黑多赤少之色。韋也者。鄭以目驗。雀頭黑多赤少。雀

卽綈也。此禡所乘者。以二十七月釋祥之節。釋素縕麻衣。而服禡服。朝服綾冠。故知當禡所乘也。按下文。大夫

乘墨車。士乘棧車。皆古時所乘之車。旣言天子至士喪

車五乘。尊卑等。則大夫士禡亦得乘漆車。所以大夫士禡卽乘漆車。與吉同者。禮窮則同也。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

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注**服車。服事者之車。故

書。夏篆爲夏緣。鄭司農云。夏。赤也。緣。綠色。或曰夏篆。篆。

讀爲圭瑑之瑑。夏篆轂有約也。玄謂夏篆五采畫轂約

也。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墨車不畫也。棧車不革輶而

漆之。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

音義

縵。莫干反。棧。直轉反。

產反。又仕板反。約如字。又

疏

車者。其孤卿以下皆是輔

於貌反。下同。箱息羊反。

釋曰。云

服車服事者之

佐之臣。服事於上。故以服事之車解之也。先鄭云夏赤

也。緣緣色。

後鄭不從者。夏翟是采。五采備乃爲夏。而以夏

夏爲赤。而從古書篆爲色。於義不可。故後鄭解之。以夏

爲五采也。云或曰夏篆篆讀爲圭

瑑之瑑者。以篆爲轂

約。後鄭從之。云夏縵亦五采畫無瑑爾者。言縵者。亦如

縵帛無文章。故云無瑑也。

以其篆爲轂約。則言縵者無

縵也。云墨車不畫也者。言墨漆革車而已。故知不畫也。

約也。云棧車不革輶而漆之者。此則冬官棧車欲弇。恐有坼壞。

棧車不革輶者也。此已上尋常所乘。若親迎則士有攝盛。

是不革輶者也。此已上尋常所乘。若親迎則士有攝盛。

故士昏禮主人乘墨車。婦車亦如之。有祕爲異耳。王后

別見車五乘。此卿孤已下。不見婦人車者。婦人與夫同。

故昏禮云婦車亦如之。但大夫以上尊則尊矣。親迎不

假攝盛轉乘上車也。知士車有漆飾者。按唐傳云。古之帝王者必有命。民於其君得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器以共役者。庶人以力役爲事。故名車爲役車。知方箱者。按冬官乘車。田車橫廣。前後短。大車柏車。羊車皆方。故知庶人役車亦方箱。是以唐傳云。庶人木車單馬。衣布帛。此役車亦名棧車。以其同無革轔故也。是以何草不黃詩云。有棧之車行彼周道。注云。棧車役車是也。

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

給遊燕及恩惠之

賜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沾。

音

義 散素旱反。輜側
其反。沽古。

疏 車散車二者皆不在於服車五乘

之等列。作之有精麤故有良散之名。注 釋曰。云給遊燕及恩惠之賜者。君臣遊燕歡樂。或有賜言及恩惠之賜。雖非遊燕君於臣有恩好而惠及之者。亦有賜。此釋經其用無常。云不在等者。謂若今輜車後戶之屬者。漢時輜車與古者從軍所載輜重財貨之車。皆車後開戶。故舉以說之。云作之有功有沾者。釋經良車散車。精作爲

功則曰良。麤作爲沽。則曰散也。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注**計其完敗

多少

疏釋曰。車之出。謂出給官用。車之入。謂用罷歸官。於當時錄爲簿帳。至歲終。則總會計完敗多少。

以入計

疏凡賜闕之

疏完敗不計。

疏

疏釋曰。以其賜人以人。在官。不復須知。故闕之。不計會。

毀折。入齋于職幣。**注**計所傷敗。入其

直。杜子春云。齋讀爲資。資。謂財也。乘官車。毀折者。入財

以償繕治之直。**音義**

疏齋。音吝。償。時讓反。

疏

疏釋曰。謂乘官車者。有折壞。其車不

堪。乘用者。或全輸價直。入官。或計所損。處酬其價。直入官。皆入其資。資。卽貨物也。以此貨物。入於職幣。職幣。主受給官物。所用之餘。此之財物。亦授之。職幣。旣得此物。還與冬官繕治之。故鄭云。以償繕治之直也。大喪。飾遣車。遂廢之行之。**注**廢。興也。謂陳駕之行之。使人以

次舉之。以如墓也。遣車。一曰鸞車。

音義

疏遺。弃戰。反。注同。

疏釋曰。大喪。

謂王喪。遣車。謂將葬遣送之車入曠者也。言飾者。還以

金像革飾之。如生存之車。但麤小爲之耳。

注釋曰。後鄭

訓廢爲興。卽言謂陳駕之者。解廢爲陳駕也。

按下車僕云。大喪廢革車。彼廢謂作之。此文旣言飾遣車。已是作

更言遂廢之。故以陳駕解廢也。

云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者。按檀弓云。諸侯大牢苞七箇。遣車七乘。大

夫亦大牢苞五箇。遣車五乘。

鄭注云。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天子當大牢苞九箇。遣車九乘。此時當在朝廟之

時。於始祖廟陳器之明日。大遣奠之後。則使人以次抗

舉人各執其一。以如墓也。

云遣車一曰鸞車者。按冢人云及葬。言鸞車象人。是名遣車爲

鸞車。以其遣車亦有鸞鈴故也。

及葬。執蓋從車。持旌。

从車隨柩路。持蓋與旌者。王平生時。車建旌。雨則有

蓋。今蜃車無蓋。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所執者銘旌。音

從才用流。釋曰。及葬者。謂至葬時。將向曠。云執蓋從

反。注同。

疏車者。謂此巾車之官。執蓋以隨柩車之後。

云持旌者。亦使巾車之官。執持銘旌。此在柩車之前。而文在下者。以執蓋是巾車。因言持旌耳。非謂持旌亦從

車也。以銘旌表柩車。象殯時在柩前。是以既夕禮云祝取銘置於茵。注云。以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若然。茵旣行時。在柩車前。明銘旌亦與茵同在柩車前。可路解之。云今蜃車無蓋。執而隨之象生時有也者。蓋所以表尊亦執而隨之所以禦雨。今蜃車旣設帷荒不得設蓋。是以執而隨柩車雖無用。但象生時有也。云所執者銘旌者。將葬之旌。士有二旌。大夫已上皆有三旌。知者。以既夕禮是士禮。而有乘車所建旌。是攝盛。故用孤卿所建通帛之旃也。又有銘旌。以其士無遣車。故無斂旌也。大夫以上。有乘車所建旌。卿已上尊矣。無攝盛。以尋常所建旌。王則大常。孤卿建旃。大夫亦應攝盛。用旃是一也。又有虞旌。又有一也。又有虞旌也。及墓。擗啟關。陳車。**注**關墓門也。車貳車旌。又有銘旌也。士喪禮下篇曰。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疏**知車是貳車者。以其遣車在明器之中。按既夕陳明器。在道東西面。此不言明器。而別陳車。是貳車可知。天子貳車。象生時當十二乘也。士喪禮下篇曰。者是既夕禮也。而言士喪禮下篇者。以其士喪禮論初死。并在殯之事。既夕禮。

論葬時事。旣夕之下同有一記。記士喪及旣夕不備之事。總爲一記。故鄭以旣夕連士喪而言下篇也。此所引者。引記。彼云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者。士無貳車。惟據乘車道。車橐車三乘。此王禮亦有此三乘車於後別有貳車十二乘。若然則此車非止貳車而已。鄭直云貳車者。舉其士喪禮不見者而言耳。小喪共匱

路與其飾。

注

匱路載柩車也。飾棺飾也。

疏

喪者。上言大

喪據王不別言后與世子。則此小喪中可以兼之。鄭云匱路載柩車也者。卽匱車也。云飾棺飾也者。卽帷荒柳

翫池紐之屬。歲時更續。共其弊車。

注

故書更續爲受譖。皆是棺之飾。

杜子春云。受當爲更。讀當爲續。更續更受新。共其弊車歸其故弊車也。立謂俱受新耳。更易其舊。續續其不任引。共其弊車。巾車旣更續之。取其弊車。共於車人。材或有中。用之。

古義

弊。婢世反。

疏

釋曰。言歲時更續者。謂一歲四時。皆有受官車。謂

謂車雖未破壞。日月已久。舊者更易以新者續。謂雖未經久。其有破壞不中用者。復以新車續之。云共其弊車者。此言爲二者而設。以其旣易續以新車。其本或舊或壞。皆是弊車。巾車受取。以共冬官車人耳。子春以爲更續。謂更受新。若然。則更續共爲一事。不當經旨。故後鄭不從也。云共其弊車歸其故弊車者。此言亦不從也。後鄭以爲俱受新者。謂更與續二者。於彼用車之人俱受別釋賈也。云共於車人者。此巾車不專主車人所造大車柏車而已。兼主輪人與人所造乘車兵車。而云共車人者。則車人謂造車之人。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注雞兼輪人與人等造車人也。

人主呼旦。鳴鈴以和之。聲生警衆。必使鳴鈴者車有和

鸞相應和之象。故書鈴或作輪。杜子春云。當爲鈴。

音義

和。胡卧反。下相應和同。

注

釋曰。

云雞人主呼旦。雞人

警。音景。輪。音雿。劉音領。

疏

職文。按韓詩云。

升車則馬動。

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是車有

和鸞相應之象。故鳴鈴以應雞人。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注用謂將

有朝祀之事而駕之。鄭司農云。說謂舍車也。春秋傳曰。

雞鳴而駕。日中而說。用謂所宜用。

音義

說書銳反。注及下駕說并注同。

朝直遙疏釋曰。上巾車已主王后之五路。今此又掌之

反下同。疏者以其冬官造得車訖。以授巾車。飾以玉金

象之等。其王及后所乘者。又入典路。則掌之。

注釋曰。此經雖不言所用之處。典路所掌還依巾車朝祀所用故

鄭依巾車而言也。先鄭所引春秋者。在左氏傳宣十二年。楚與晉戰于邲之事。云用謂所宜用。百還是朝祀之

等。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

注

出路。上當乘之。贊駕

說贊僕與趣馬也。

音義

趣倉口反。疏釋曰。以上巾車玉路

以祀。此二若有大祭祀。

則出路。鄭云。王當乘之。惟出玉路也。按下文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注云。亦出路當陳之。不言王垂之者。以此惟

云。大祭祀則出路。據王所乘之。亦當陳之爲華國。下注日當陳之。謂陳之以華國。亦有當乘之。澧。大賓客。上

乘金路也。其大喪則無乘吉時路。故注爲陳之而說也。
知贊僕與趣馬者。夏官大駕戎僕齊僕之等。及趣馬之
官。主駕說。故知所贊駕說者。贊僕與趣馬也。

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亦出路

當陳之。鄭司農說以書顧命曰。成王崩康王旣陳先王
寶器。又曰。大路在賓階面。贊路在阼階面。先路在左塾
之前。次路在右塾之前。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故曰
大喪大賓客亦如之。

音義

贊章銳反。又作綴。張衛反。
塾音孰。上時掌反。屬音燭。

疏

釋曰。先鄭引顧命云。康王旣陳先王寶器者。按彼上文云。陳寶及列玉五重。大訓之等。乃陳車乘。故云旣陳先王寶器。云。又曰。大路在賓階面。注云。大路玉路。云贊路在阼階面。注云。贊路次在玉路後。謂玉路之貳也。云先路在左塾之前。注云。先路象路。門側之堂。謂之塾。謂之路門內之西北面。與玉路相對也。云。次路在右塾之前。注云。象路之貳。與玉路之二相對。在門內之東北面。云。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者。漢朝集使上計律灋。謂

上計會之鴻臚禮記射義注亦謂之計。然大祭祀亦謂之計。陳車乘。但古典無陳列之事。故不引之也。凡會同

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王出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

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

司義

從才用反。注及下注同。

疏注釋

云王長於事無常。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者。按經會同軍旅及弔有三事。則是衣裳之會及弔。王乘金路。兵車之會及軍旅。王乘革路。是王出於事無常也。王雖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皆從。惟玉路祭祀之車。尊不出其餘皆出。以華國也。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萃車之萃。輕車

之萃。萃猶副也。此五者皆兵車。所謂五戎也。戎路。主

在軍所乘也。廣車。橫陳之車也。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

萃。猶屏也。所用對敵自蔽隱之車也。輕車。所用馳敵致

師之車也。春秋傳曰。公喪戎路。又曰。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則諸侯戎路廣車也。又曰。帥旂闕四十乘。孫子八陳。有萃車之陳。又曰。馳車千乘。五者之制。及萃數未盡。聞也。書曰。武王戎車三百兩。故書萃作平。杜子春云。萃車當爲輯車。其字當爲萃。書亦或爲萃。**音義**及注同。廣古曠反。注同。萃薄經反。又薄田反。輕。遣政反。注同。陳直刃反。下同。屏一領反。又薄經反。喪。息浪反。千乘。繩證反。下千乘。乘車同。**疏**注釋曰。云此五者皆兵車者。以其廣闊。輒薄經反。之等皆在軍所用。故知皆兵車。云所謂五戎也者。凡言所謂者。謂他成文檢諸文。不見更有五兵車爲五戎之文。惟有月令季秋云。以習五戎。鄭彼注以五戎爲弓矢殳矛戈戟。不爲五兵車解之。則未知所謂五戎者。所謂何文。或可鄭解。彼五戎。或爲此五兵解之。以五戎之事無正文。故鄭兩解之也。云戎路。王在軍所乘也者。此言戎路。則巾車所云革路。卽戎路。故知

戎路是王在軍所乘也。若然。此車僕惟掌五戎之萃。其五戎之正。亦巾車掌之矣。其廣車闕車萃輕四者。所解無正文。皆鄭據字以意釋之也。云春秋傳者。是莊九年。齊魯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又曰下。是宣十二年。楚與晉戰于邲。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楚子使潘黨率旃闕四十乘。從唐侯爲左拒。樂武子曰。楚其君之戎。分爲二廣。是也。云則諸侯戎路廣車也者。以時。楚雖僭號。其兵車仍號爲廣。故知餘諸侯兵車。竝以廣車爲之。避天子。不得以戎路也。云又曰帥旃闕四十乘者。卽是潘黨所帥者也。云孫子八陳有萃車之陳者。是孫子兵灋有此言也。云又曰馳車千乘者。亦是兵書之言。引之以證廣闕萃輕爲兵車之義也。云五者之制及萃數。未盡聞也者。言未盡聞。則亦有聞者。其旃闕四十乘。及馳車千乘。并戎車三百兩等。略得少聞之。其餘未聞。故云未盡聞也。書曰者。是牧誓武王伐紂戰于牧野之事也。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

元焉。疏

注

釋

日。知戎惟共其一者。按巾車。王所乘。惟革

路而已。卽此上文戎路是也。是王惟乘一路耳。

今此經不云革路。總云共革車。則革車之言。所含者多。

五戎皆是。則王雖乘一路。四路皆從。是優尊所乘也。云

而萃各從其元者。元卽五戎車。以

下皆云之萃。明萃皆從其元可知。

會同亦如之。注

巡守

及兵車之會。則王乘戎路。乘車之會。王雖乘金路。猶共以從。不失備也。疏

注

釋日。鄭知巡守及兵車之會。王乘戎路者。以戎僕云掌馭戎車。凡巡守

及兵車之會亦如之。云乘車之會。王雖乘金路。猶共以從。不失備也者。上經凡師總云

共革車。此文亦云共。明無問巡守乘車之會。

大喪。厥革車。注

言興革車。則遣車

不徒戎路。廣闕萃輕皆有焉。疏

注

釋日。經不云戎路革

之總名。故知不徒戎路。廣闕萃輕皆有可知。若然。王喪遣車九乘。除此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乘矣。大射。共三乏。注

鄭司農云。乏讀爲匱乏之乏。疏

注

釋日。經不云戎路革

路。而云革車。亦是五戎

之總名。故知不徒戎路。廣闕萃輕皆有可知。若然。王喪

遣車九乘。除此五乘之外。加以金玉象木四者。則九乘矣。

大射。共三乏。注

釋日。乏

名容。則射人云三獲三容是也。以其爲革車用皮。其乏亦用皮。故因使爲之。若然。直云大射共乏。至於賓射乏。射之等。則亦使共乏矣。舉大射尊者而言。先鄭讀之爲匱乏之乏者。以其矢於侯匱乏不去。故讀從之。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旛。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旛。龜蛇爲旛。全羽爲旂。析羽爲旌。注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

屬謂徽識也。大傳爲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旛旌之上。所謂注旛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同

臘之然反。集息允反。旛音餘。旛音兆。遂識式志反。又晉志。又昌志反。下同。被普皮反。又皮寄反。著子

略反。又直略反。

之

中

有

駢

物

旌

旛

之

等

不

畫

異

物

則

異

名

也

者

按

九

旗

云畫異物者。鄭據名者而總言之。非謂九旗皆畫異物也。

云屬謂徽識也者。謂在朝在軍。所用小旌。故以屬言之。鄭引大傳者。欲見此屬與大傳徽識爲一物。則詩所

云織文鳥章亦一物。引今漢法。欲見古有此物。遺及漢

時也。云通帛謂大赤者。巾車及明堂位皆用大赤也。云從周正色無飾者。以周建子物萌色赤。今旌旗通體盡用絳之赤帛。是用周之正色。無他物之飾也。云雜帛者

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者。殷以建丑爲正物。牙色

白。今用帛素飾其側者。明以先王正道佐職。故兼用白色。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官。夏采注云。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

虞若然。冬官鍾氏染鳥羽。是周法染鳥羽爲五色。故鄭云皆五采。采不繫之於旛旌之上。云所謂注旛於干首也者。

言所謂者。謂爾雅之文也。若然。則此旛旌非直有羽。亦有旛。故鄭引爾雅注旛以證旛旌。明其兩有。是以干旛詩云。子子干旛。子子干旛。鄭彼注云。周禮孤卿建旛。大夫建物。首皆注旛焉。明干首旛羽皆有之。此雖據旛旌

旄羽竝有。至於太常已下。首皆有旄羽。故衛之臣子。雖
旃物而有旄羽。則大常已下皆有明矣。故夏采云。乘車
建綏。復於四郊。注綏以旄牛尾爲之。綏於橦上。王祀四
郊。乘玉路。建大常。今以之復去其旒。異之於生。是其旌
首皆有旄之驗也。云九旗之帛皆用絳者。以周尚赤。故
爾雅云。纁帛繅也。按全羽析羽。直有羽而無帛。而鄭云
九旗之帛者。據衆有者而言。或解以爲旆旌之下。亦有
旄旒而用絳帛也。其旄之下。旆似不用絳。故爾雅云。緇
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旆。詩云白旆央央。旆卽左氏
定四年傳云。分康叔以少帛綉旆旌。是旌旆色異也。
爾雅別云。素錦綢杠。素陞龍。練旒九。彼施於喪葬之旗也。及國之大閔。贊司馬頌旗
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
旗。州里建旛。縣鄙建旂。道車載旂。旂車載旛。
仲冬 敘
大閔。司馬主其禮。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王
畫日月。象天明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

復也。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
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
民所聚也。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
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
象其扞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旃車。
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闔。
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
音義

閨音悅。朝直
遙反。下朝各

就同。難乃旦。
辟音避。
舍仲秋教治兵。仲冬教大閱。大閱謂仲冬無事。大簡閱軍禮。司常主旗物。故贊司馬頒物也。此九旗發首。雖總爲大閱而言。其道車載旐。旂車載旛。非爲軍事也。
注釋曰。案大司馬云。主四時軍法。故云司馬主其禮也。云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者。謂自

王以下至諸侯并鄉遂之官是也。云王畫日月象天明
也者聖人與日月齊其明故旌旗畫日月象之按桓二
年臧哀伯云三辰旌旗昭其明也三辰日月星則此太
常之畫日月者也此直言日月不言星者此舉日月其
實兼有星也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升朝一象下復也者
以衣服不言交龍直云袞龍則衣服直有升龍無降龍
以其天子之衣無日月星直有龍龍有升龍降龍則諸
侯不得與天子同故直有升龍也至於天子旌旗有日
月星辰故諸侯旌旗無日月星故龍有升降也象升朝
天子象下復還國也云孤卿不畫者謂不畫異物帛而
已云言奉王之政教而已者以其直有時王政教故云
奉王之政教而已云大夫士雜帛者謂中央赤旁邊白
白是先王殷之正色而在旁故云以先王正道佐職也
云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之所聚也者
云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之所聚也者
以師衆也都聚也主鄉遂民衆所聚故謂之師都也六
鄉大夫皆卿六遂大夫皆大夫也卿合建旃大夫合建
物今總建旃以其領衆在軍爲將故同建熊虎之旗故
鄭云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云州
里縣鄙鄉遂之官者州是鄉之官里與縣鄙是遂之官
故總言鄉遂之官云互約言之者遂之里是下士得與

鄉之州中大夫同建旗。則知鄉之間亦得與遂之縣同建旗也。遂之鄙得與縣同建旗。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旗。可知是互也。言約者。鄉之族上從黨同建旗。比上從閭同建旗也。遂之鄙上從鄙同建旗。鄰上從里同建旗。是約也。但族師已下并鄙師已下。皆是士官。雖與在上大夫同建。其刃數則短。當三刃已下。云鳥隼象其勇捷也者。熊虎龜蛇皆二物相對。則此鳥隼亦別物。若然。則鄭以勇解隼。故王制云。鷹隼擊。然後罿羅設。是隼勇也。以捷解鳥鳥。亦謂捷疾者也。云龜蛇象其扞難避害也者。龜有甲能扞難。蛇無甲見人避之。是避害也。云道車象路也者。按巾車云。象路建大赤以朝。朝所以行道。故謂象路爲道車。是以士冠禮及郊特牲皆云。牟追夏后氏之道。章甫殷道。委貌周道。是與在朝服乘者皆從道。故知道車是象路。但在朝。則建大赤。今以朝夕燕出入。則建旌也。鄭知旃車是木路者。巾車云。木路以田。是游樂之所。圃人掌圃游之獸。禁是知旃車是木路也。但正田獵時。建大麾。今以小小田獵。及巡行縣鄙。則建旌爲異耳。云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者。此羽是鍾氏所染鳥羽。象翟羽而用。故知皆五色以象文德也。云大閼王乘戎路。建大常焉。玉路金路不出者。鄭據此文。大閼

之時王乘戎路。金玉之路不出其祀。帝於郊及乘車之會。金路玉路皆出也。

皆畫其象焉。

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注

事名號者

徽識所以題別衆臣。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觀禮曰。公

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

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旌旗之細也。士喪禮曰。爲

銓各以其物亡則以繙長半幅。纁末長終幅廣三寸。書

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

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爲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

亦當以相別也。杜子春云。畫當爲書。立謂畫畫雲氣也。

異於在國軍事之飾。

同上

別列反下相
亡音無

疏

釋曰。上云
旌旗之大

此言旌旆之細者也。云皆畫其象焉。與下爲目。此則官府已下三象是也。注釋曰。鄭云事名號者徽識者。大傳云。殊微號。昭公二十一年。宋厨人濮曰。揚徽者。公徒也。是名徽也。詩六月云。織文鳥章。箋云。識徽識。是名識也。今鄭合而言之。故云徽識也。云所以題別衆臣者。此雖爲軍事而言。而云題別衆臣者。亦據在朝位而言也。故鄭卽言樹之於位。朝者各就焉。而引覲禮爲證也。按觀禮。秋覲在廟。諸侯前期。皆受舍於朝。文王廟外。上介樹君之旂於位。明日。公侯伯子男入。各就其旂而立。卽此經象。故云此其類。云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者。官府在朝。是內。其州里在百里二百里。家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竝是外也。云三者旌旗之細也者。對上大常已下爲旌旗之大者也。云士喪禮曰爲銘。各以其物者。謂爲銘旌。各以生時物。王則大常已下爲之。云亡則以緇長半幅者。謂不命之士。生時無旌旗者。故云亡也。以緇繪長半幅。長一尺也。云楨未長終幅廣三寸者。以赤繪爲之。長二尺。廣三寸。云書名於未者。書死者名於廣三寸之上。云此蓋其制也。者。此在朝表。朝位。其銘旌制亦如此。按禮緯云。天子之旌。高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士三刃。按士喪禮。竹杠長三尺。則死

者以尺易刃。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其旌身亦以尺易刃也。若然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故云蓋其制也。云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者官府在軍天宮之下當云大宰之下某甲之事地官之下當云大司徒之下某甲之事餘四宮之下皆然云某某之名者此據州里而言假令六鄉之下賈言某鄉之下某甲之名若六遂之下當云某遂之下某甲之名也云某某之號者此據都家之內假令三百里大夫家之下當云某家之下某甲之號此三者則徧其畿內矣云今大閱禮象而馬之者此在軍之旌綴於身大小象銘旌及在朝者爲之云兵凶事者隱公傳云兵凶器戰危事亦是凶事也杜子春破畫爲書後鄭不從還從畫雲氣者按鄉射記云凡畫者丹質則射侯之等皆有畫雲氣之法明此經所云畫者畫雲氣也云異於在國軍事之節者觀禮及銘旌皆不云畫以其在國質之故也惟在軍畫之故云軍事之節文也凡祭祀各建其旗

旗

注

王祭祀之車則玉路。

注

釋曰云王祭祀之車則

路

路則建大常經云各建其旗則諸侯已下所得路各有

旗按上文諸侯建旗大行人云建常九旒雖言常皆是

交龍爲旂。散文通。故名旂爲常。孤卿則檀大夫則物。故言各建其旗也。

會同賓客亦如之

置旌門

卷之三

賓客朝覲宗遇。王乘金陵

路巡守兵車之會王

乘戎路。皆建其大常。掌舍職曰。爲

惟宮設旌門疏曰鄭采

知賓客朝覲宗遇王乘金路者見齊僕云掌駛金路以賓又齊右亦云會同賓客前齊車齊車卽金路朝覲宗遇卽會同故總以金路解之也知巡守兵車之會王乘戎路者以其同是軍事故知亦皆乘戎路也知皆建其大常者此大閱禮王建大常卽知巡守兵車之會皆建大常也云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者彼注云謂王行畫止則樹旌以爲門大喪共銘旌注銘旌主則大常也彼官樹之此官供旌

葬云建之。則行廩車解說之。音義

金言義

詭叶

疏

釋

卷之二

時出

建記

卷之三

謂以廁旌建於遣車之上。及葬亦如之。此謂入壙亦建之。注釋曰。鄭云。葬云建之。則行廁車解說之者。此釋經

之。注釋曰。鄭云。葬云建之。則

行
序

厭
市

单
RR

解說

說
文

卷之二

卷之二

此釋

序

及葬亦如之。在廟陳時云建葬時亦建。則惟有在道去之。使人各執遣車。又當各執厥旌。是行厥事解說之也。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注

始置旗以致民。民

至仆之。誅後至者。音義

弊。婢世反。劉薄計反。

疏。釋曰。云

建旌旗者。當大司馬欲致衆之時。司常建之。此言爲及致而設。注釋曰。云始置旗以致民者。解經及致民置旗也。又云民至仆之誅。

甸亦如之。疏

釋曰。上云軍事。謂出軍征戰。今此云甸。謂

四時田獵。言亦如之者。亦如上建旌及致與弊之也。

凡射共獲旗。注

獲旗。獲者所

持旌。音義

甸。音田。獲。如字。

疏。釋曰。言凡射者。則大射賓

謂若大射。服不氏唱。獲所持之旌。三侯皆有獲旌也。

歲時共更旌。注

疏。釋曰。謂受官旌旗用之者。歲之四時來

換易。則司常取彼之舊。與此之新也。

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于國。注

都。或有

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氏之祀。王子弟則立其

戒具。其來致福。則帥而以造祭僕。

疏

注

釋

曰

知都

有山

川

者見

祭法云山

川丘陵能興雲雨。諸侯在其地則祭。亡其地則不祭。都祀畿內諸侯明亦祭境內山川也。云及因國無主九皇

六十四氏之祀者。按王制云。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注云。謂所因之國。先王先公有功德。宜

享世祀。今絕無後。爲之祭主者。按史伏羲已前。九皇六十四氏。竝是上古無名號之君。絕世無後。今宜主祭之

也。云王子弟則立其祖王之廟者。左氏傳莊二十八年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明天子禮亦然。故知都內王子

弟有祖王之廟也。云其祭祀王皆賜禽焉者。見祭僕云。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玄謂王所不與。同姓

有先王之廟。是賜禽法。云其來致福。則帥而造祭僕。知者。見祭僕云。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是造祭僕之事。

正都禮與其服。注禁督其違失者。服謂衣服及宮室車

旗。

疏

釋曰。鄭云。禁督其違失者。解經。正都禮。禮中所

含者多。故總以違失解之。云。服謂衣服及宮室車

旗者。解經與其服。鄭并言宮室車旗者。經雖直舉其服。

旗之禁。明衣服。是以下文家宗人兼言宮室車

之外。總須正之。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墳。

疏釋曰。此經所

而入。故先保在郊之神位而言。是以鄭云。守山川丘陵

墳衍之壇域也。按小宗伯云。兆山川丘陵於四郊。彼雖

不言墳衍。墳衍之位亦在四郊。皆須保之。言

墳者。謂於中爲壇。四畔爲墳。舉墳則壇見矣。

則令禡祠。既祭。反命于國。**注**令。令都之有司也。祭。謂報塞也。反命還白王。

疏

劉欲鬼反。

注釋曰。此經所

云。據寇戎從外

云。據

云。據

云。據

云。據

知所令。令有司者。此都宗人是王家之官。王命使禡祠。是都內之事。明所令。令都內之有司。有事於神者也。云。祭謂報塞也者。凡祈福曰禡。至於得福則曰祭。當與正

尔同名祭。則是經言祭。據報塞而言也。云。反命還白王。

疏

音丁。報反。塞。西代反。

疏

日。鄭

釋

日。鄭

釋

者。本以禱祠爲奉王命。今祭訖。反以王命還白於王。故言還白王也。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

注大夫采地之所

祀與都同。若先王之子孫亦有祖廟。

疏釋曰。鄭云。大

者。則家止謂大夫。不通公卿也。故載師職云。家邑任稍

夫采地之所祀。

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大夫采地稱家。在三百里之內。卿爲小都。在四百里。公爲大都。在五百里。則上都宗人所主是也。言所祀與都同者。據山川九皇六十

四氏在其地者。云若先王之子孫亦有祖廟者。亦如上都宗人。但天子與諸侯禮異。諸侯之卿大夫同姓。邑有先君之主。則曰都。無曰邑。天子之臣。同姓大夫。雖有先君之主。亦曰邑也。此不言凡家祭祀致福于國者。舉都而言。此家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

注以王從可知。

命令禱祠歸白王。於獲福。又以王命令祭之。還又反命。

疏釋曰。云則令禱祠反命者。王以命令禱祠。禱祠訖。反命于王。則與上文都宗人既祭反命于國爲一也。此

更言祭亦如之者。與上異。則此是禱祠訖。王復更有命祭。祭訖亦反命。然彼此無異。但文有詳略。則彼亦有此主命更祭之法。文不具也。

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

注掌

亦正也。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壇。則都家自保之。都宗人所保者。謂王所祀明矣。

疏

釋曰。云掌亦正者。都宗人

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壇。則都家自保之者。此鄭都家自保者。鄭欲釋經二處互見其文。何者。彼經言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者。據王所命祀者而言。則此家宗人亦有王所命祀者。家宗人亦保之可知。此家宗人不言寇戎保羣神之壇者。是王所不祀。家宗人自保之。則都宗人亦有王不祀者。都宗人自保之可知。故鄭二者雙言之。云都宗人所保者謂王所祀明矣者。以王所不祀宗人不保之。明宗人保者王所祀也。

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灋。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猶圖也。居謂坐也。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辰。其著位。

也。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布祭衆寡與其居句。孝經說郊祀之禮曰。燔燎。掃地祭。牲繭栗。或集天酒旗。坐星厨。倉具黍稷。布席極敬心也。言郊之布席。象五帝坐。禮祭宗廟序昭穆。亦又有似虛危。則祭天圜丘。象北極。祭地方澤。象后妃。及社稷之席。皆有明法焉。國語曰。古者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中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神明降之。在男曰魂。在女曰巫。是以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持服。巫旣知神如此。又能居以天法。是以聖人用之。今之巫祝。旣闇其義。何明之。

見何法之行。正神不降。惑於淫厲。苟貪貨食。遂誣人神。

令此道滅痛矣。

首義

居紀慮反。句紀貝反。繭工典反。齊側皆反。知音智覲胡歷反。李胡隔呈反。

反。令力

疏

釋曰。序官注云。神仕者。男巫之俊。知是巫者。

此云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祇之居。

按外傳

云在男曰覲。在女曰巫。使制神之處位次主之度。與此

文合。故知此神仕是巫。

疏

釋曰。云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

星辰其著位也。

鄭以經直見三辰。不言天者。天體無

疏

形。人所不覲。惟覲三辰。故鄭云天者羣神之精。日月星

辰是其著位者也。

云以此圖天神人鬼地祇之坐者。謂

疏

布祭衆寡與其居句者。鄭意鬼神祇之居。正是布祭於

神。神有衆寡多少。或居方爲之。或句曲爲之也。

引孝經說郊祀者。援神契文。敢問章云。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

疏

云郊祀之禮燔燎掃地已下至敬心之言。釋之也。言郊

之布席已下。是鄭君語。云郊之布席象五帝坐者。按天

文有五帝坐星。東方蒼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

疏

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各

於其面。是布神坐也。云禮祭宗廟序昭穆者。左傳文二年。大事於太廟。毀廟之王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

合食。昭南面穆北面是人鬼之席坐也。云亦又有似虛危者。虛危有墳墓四司。又爲宗廟。布席象之。故云又有似虛危也。云則祭天圜丘象北極者。北極有三星。則中央明者爲太乙。常居傍兩星爲臣子位焉。云祭地方澤象后妃者。天有后妃四星。天子象天。后象地。后妃是其配合也。云及社稷者。天有天社之星。祭社之位象焉。故云及社稷之席。之席之言。結五帝已下也。孝經說云。祭牲繭栗者。據祭地。或象天酒旗。坐星酒旗。星名。云厨倉具黍稷者。厨倉亦星名。言厨倉所以具黍稷以祭祀。云布席極敬心也者。總結語也。國語曰。以下者欲見巫能制神之處位者。必由精爽之意。云精爽不攜貳者。言其專一也。云上下比義者。上謂天神。下謂地祇。能比方尊卓大小之義。言聖能通知神意。云神明降之者。正謂神來降於其身。言在男曰魄。在女曰巫。有兩稱。一名巫。一名魄。女子陰不變。直名巫。無魄稱。言今之已下。欲言今世邪巫詭惑世間之事。故鄭痛之。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鬼。以禫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天人陽也。地物陰也。陽氣升而祭鬼神。陰

氣升而祭地。祔物鬼所以順其爲人與物也。致人鬼於

祖廟。致物鬼於壇壝。蓋用祭天地之明日。百物之神曰

鬼。春秋傳曰。螭鬼魍魎。杜子春云。禫除也。玄謂此禫讀

如潰離之潰。

首義

鬼眉祕

反札側

八反又音截

壇音善

螭勅知

反

疏

釋曰

言以冬日至

夏日至

此則大司

樂云冬日

至

於地上之圓丘奏之若樂六變

天神皆降

夏日至

此等小神祇故於此

則其時天之神地

之祇皆降

仍於祭天之明日更祭

此解冬日至祭天神

地祇皆出是也但其時天之神地

於澤中之方丘奏之

地祇皆出是也但其時天之神地

之祇皆降

仍於祭天之明日更祭

此解冬日至祭天神

地祇皆出是也但其時天之神地

此等雖無正文。鄭以意量之。故云蓋用祭天地之明日也。云百物之神曰鬼。春秋傳曰。螭鬼魍魎者。按左氏宣公三年。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王孫滿對曰。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魑魅魍魎。莫能逢之。服氏注云。螭。山神。獸形。魅。怪物。魍魎。木石之怪。文十八年注。螭。山神。獸形。或曰。如虎而噉虎。或曰。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如賈服義與鄭異。鄭君則以螭形爲一物。故云百物之神曰鬼。引春秋螭鬼以證之。經無魍魎。連引之。以國語木石之怪。夔魍魎。賈服所注是也。杜子春云。禫除也。後鄭云。此禫讀如潰癰之潰者。就足子春之義。以其癰潰則膿血除。故讀從之。云此禫讀從潰。言此以對彼。彼大祝云。類造禫崇之禫。禫爲會合之義。不爲潰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考證

巾車象路朱樊纓七就疏經直云朱鄭知以朱飾勒者

○上朱字監本訛先今改正

木路前樊鵠纓疏且飾韋以爲樊纓○韋監本訛作節

良今從注飾韋爲樊改正之

王后之五路錫面朱總○張參五經文字云此總字宜

从忽作總者訛今釋文石經竝作總

及墓疏陳明器在道東西面○西面二字據士喪禮下

篇當作西北上

司常及國之大閱疏鄉之黨亦得與州同建旗可知○

旛監本訛旃又遂之鄼上從鄙同建旛監本訛鄰
並以經之節次核定改正

丈故王制云鷹隼擊然後尉羅設○鷹隼擊監本訛
作鳩化鷹今改正

皆畫其象焉家客象其號○象字石經訛作相又注樹
之於位朝者名就焉監本脫者字今補正

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宗石經作祭

凡以神任者○仕序官作士經文互異石經人旁剗缺
豈本作士而後人或添人旁既又去之與

周禮注疏卷二十七考證